

股票代號：2102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 年報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federalcorporation.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職稱及聯絡電話：

(一)發言人姓名：楊建忠

職 稱：財務處長

電 話：(03)452-2156 轉 43000

電子郵件信箱：jay@federaltire.com.tw

(二)代理發言人姓名：呂新義

職 稱：財務處副處長

電 話：(03)452-2156 轉 43001

電子郵件信箱：hylu@federaltire.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二段 369 號

電 話：(03)452-2156

中壢廠：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二段 369 號

電 話：(03)452-2156

觀音廠：桃園市觀音區環西路 369 號

電 話：(03)473-8555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電 話：(02)2586-3117

網 址：www.yuant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簽證會計師：杜佩玲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國際貿易大樓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網 址：www.pwc.com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資訊查詢：

交易場所名稱：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www.federalcorporation.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3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41
一、資本及股份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49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7
六、重要契約	58
陸、財務概況	5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6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6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3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1
一、財務狀況	201
二、財務績效	201
三、現金流量	20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2
六、風險事項評估分析	202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4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卅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2019 年全球經濟景氣，美國經濟在中美貿易戰所帶來的不確定性中，主要仰賴民間消費、就業市場、工資成長等因素的支撐；第一階段經貿協議的簽署使不確定性略為緩和，但聯準會仍於第三、第四季紛紛推出預防性降息與量化寬鬆縮表等預防性措施。歐盟延續 2018 年成長趨緩的步調，經濟動能不足，使大多國家利用擴張性財政政策以推升景氣；所幸英國脫歐僵局有了明確結果使得經濟得以逐漸步入正軌。亞洲受中美、日韓貿易爭端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加深，整體景氣趨緩；中國經濟逐季下滑；此外日本於 10 月份調高消費稅對其內需已形成不利；但區域性貿易協定的簽署預料將有助區域性貿易的增長。

對輪胎產業而言，各國經濟成長動能減弱、中國輪胎持續供過於求、低價傾銷的態勢未變，全球各輪胎廠均面臨營收衰退，獲利下降情形；美、歐盟、巴西等國的貿易壁壘使輪胎產出繼續大量溢出至其他地區；貿易爭端之下，業界所採行的供應鏈移轉措施卻也使許多國家(包括台灣)受惠於轉單效應。本公司產銷量也受到影響，除江西廠認列設備減損外，台灣觀音新廠產能仍未達經濟規模，尚無法完全吸收固定費用。

綜合以上因素影響，本公司 2019 年合併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 4,541,002 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9%，本期淨損為新台幣 669,563 仟元。以內外銷售市場區分，內銷佔 8%、外銷佔 92%；以商品來源區分，自產胎佔 99%、外購胎佔 1%。

茲就 108 年營運報告如下：

一、產銷情形

1. 108 年生產輪胎 263 萬條，較 107 年 308 萬條減少 14%。
2. 108 年銷售輪胎 282 萬條，較 107 年 341 萬條減少 17%。

二、營業概況

1. 108 年合併營業收入 45.41 億元，較 107 年 50.08 億元，減少 9%。
2. 108 年合併稅後淨損 6.70 億元，較 107 年合併稅後淨損 12.26 億元，減少 45%。

2020 年全球經濟走向仍將籠罩在成長趨緩與貿易爭端之下，中美之間仍有更為敏感的項目待協商，美歐之間也有待解決的貿易爭議，若能達成協議，加上全球供應鏈重組成形，全球貿易將可望小幅成長，經濟成長率也將與 2019 年相當。然而年關之際所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已確定非短期所能消弭，重擊了全球供應鏈並對全球經濟產生下行壓力，各國政府紛紛祭出景氣提振措施，美國聯準會更宣布降息 4 碼與啟動新的 QE 計畫。

綜合以上說明，2020 年全球經濟仍將面臨多項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除了對受疫情影響的物流、金流、人流做出及時因應之外，更將放眼疫情消失之後的經濟環境，同時致力於新技術開發及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提升品質，嚴格管控生產成本，擲節支出以期提升產品競爭力，並持續整合行銷、業務等單位，積極參展及贊助國際賽事，提高產品定位，爭取更大的獲利空間。

敬祝各位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馬述健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44 年 11 月 23 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泰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由馬岐山先生創立於民國 44 年 11 月，登記資本額新台幣參佰萬元，並由馬積善先生協助建廠，廠址設於桃園縣中壢市，以生產工業用之橡膠皮帶為主要製品；嗣因國內經濟逐漸繁榮，各種車輛不斷增加，為配合社會經濟發展及市場需要，自民國 48 年開始製造汽車輪胎，並於民國 53 年 10 月更名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吸收輪胎製造技術及提高品質，先後於民國 49 年及民國 70 年與日本石橋輪胎株式會社及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技術合作；近年更積極自主研發各種高性能及高附加價值輪胎以擴大產品類別爭取市場佔有率。

為落實專業分工，提升資產之經營效能，本公司於 92 年 10 月 31 日將持有之土地及建築物，依企業併購法第 28 條轉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理化分工及調整業務經營，復於 93 年 12 月 31 日依企業併購法分割相關規定，將除工商綜合區外之土地及建築物分割新設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3 月 8 日購買桃園科技工業區土地，103 年 10 月 11 日動工建造新廠，並於 106 年度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證陸續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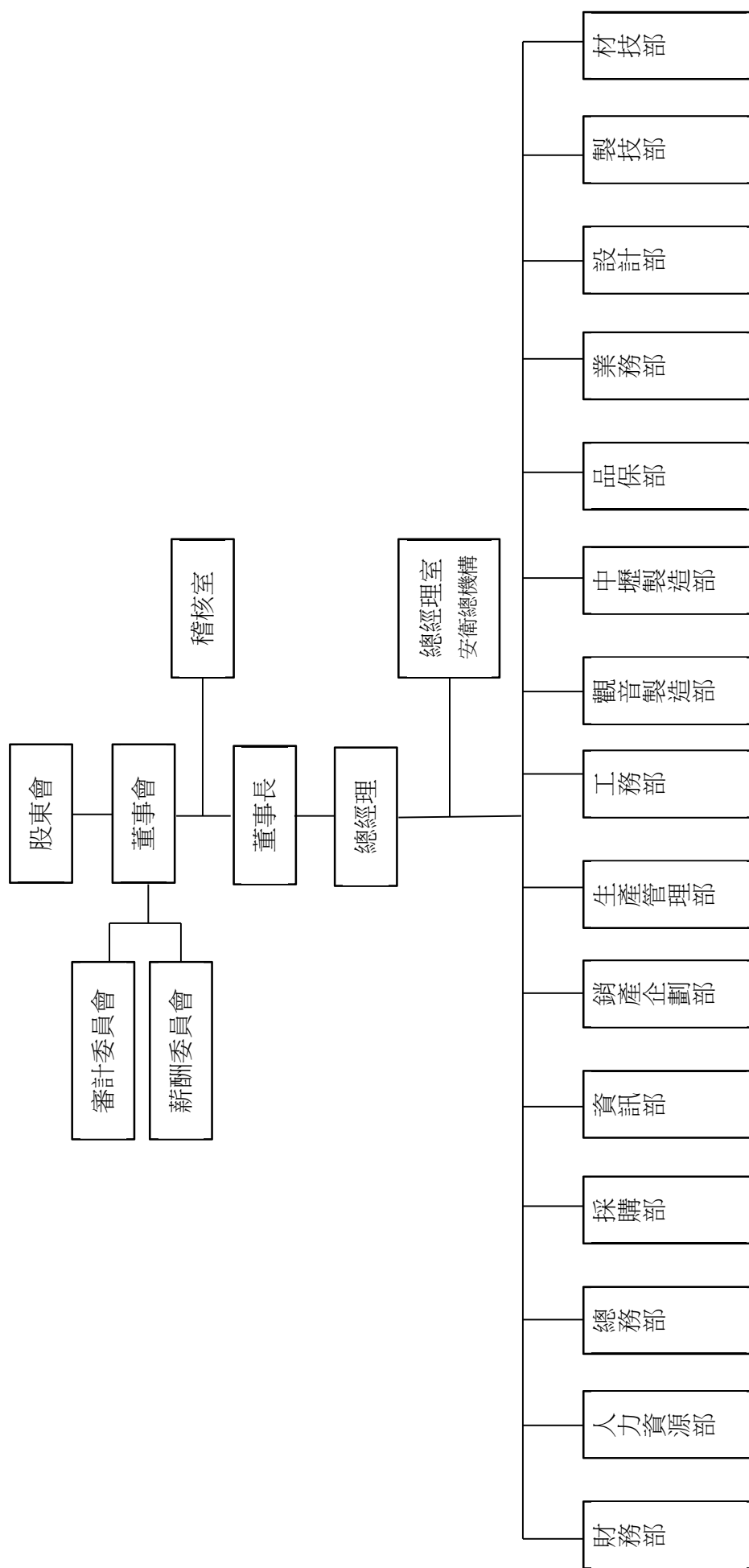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歷年因業務需要，屢經增資迄年報刊印日實收資本已達新台幣 4,733,292,070 元整。各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並無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相當穩固並無影響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 (一) 本公司之組織與人員編制，係依循企業經營管理原則，力求精簡，並注重各部門間之均衡協調性，強調整體運作之團隊效益。
- (二) 各主要部門所負責業務如下：
 - (1) 稽核室：
負責內部稽核制度之監督、執行與規劃等。
 - (2) 財務部：
負責資金調度、信用管理、會計制度、成本與帳務結算、管理報表製作、稅務管理及進出口申報與報關作業等。
 - (3) 資訊部：
負責電腦化及自動化管理、規劃與執行各部門電腦相關業務等。
 - (4) 銷產企劃部：
負責產銷規劃、原物料、模具管理、倉儲及運輸管理出貨儲運相關業務。
 - (5) 生產管理部：
負責生產管制及模具管理等。
 - (6) 總務部：
負責資產及庶務、敦親睦鄰。
 - (7) 採購部：
原物料及庶務用品之採購及管理。
 - (8) 人力資源部：
負責人事政策、員工福利等之制訂、推動及管理。
 - (9) 業務部：
負責外銷市場之經營及拓展。
 - (10) 設計部：
負責新產品之設計開發、驗證與實用化等。
 - (11) 材技部：
負責原材料之開發與研究、規格設定及成本降低等。
 - (12) 製造部：
負責生產原材料加工、成型及定型等。
 - (13) 工務部：
負責生產設備之開發、改良、安裝及維護等。
 - (14) 製技部：
負責新開發產品工程試作、生產製程標準編修及發行等。
 - (15) 品保部：
負責品質之確保、工程作業標準之訂定及檢驗、國際品質認證之規劃及督導等。
 - (16) 安衛室：負責工廠環保、安全及衛生等管理。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09年4月20日
單位：仟股；%

職稱(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註4)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馬述健	男	中華民國	88.05.15	106.06.15	3年	3,618	0.76	4,066	0.86	2,676	0.57	0	0	柏克萊大學會計系	泰誠開發、泰鑫建設、飛得力國際、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Amberg Investments、Highpoint Trading等董事長、泰豐輪胎(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馬紹進	父子	109年5月8日董事會通過改任命陳重義接任總經理。	
董事	馬紹進	男	中華民國	65.04.20	106.06.15	3年	6,429	1.36	4,650	0.98	1,687	0.36	0	0	泰豐輪胎董事長	幻象投資、馬岐山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長	馬述健	父子		
董事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97.06.13	106.06.15	3年	12,733	2.69	12,733	2.69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馬紹祥	男	中華民國	97.06.13	106.06.15	3年	1,449	0.31	1,449	0.31	0	0	0	0	日本國立一橋大學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馬紹進	兄弟		
董事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3.06.12	106.06.15	3年	15,606	3.30	15,606	3.3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廖素雲	女	中華民國	103.06.12	106.07.06	3年	217	0.05	217	0.05	0	0	0	0	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註4)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財團法人馬鞍山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3.06.12	106.06.15	3年	2,761	0.58	2,761	0.5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陳恭平	男	中華民國	105.04.01	106.06.15	3年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系	馬鞍山基金會董事、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常董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3.06.12	106.06.15	3年	15,606	3.30	15,606	3.3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代表人馬佩君	女	中華民國	104.08.05	106.06.15	3年	2,226	0.47	0	0	0	0	2,226	0.47	卡內基梅隆大學經濟系	大元建設、元龍建設開發、大天投資及財團法人中華文化基金會董事、鑫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周尹中	男	中華民國	106.06.15	106.06.15	3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波士頓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欣特協實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左偉莉	女	中華民國	106.06.15	106.06.15	3年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央大學企管碩士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處副總經理、宏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4月2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馬紹祥(14.5%)、康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0.0%)、益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3.0%)、祥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3.0%)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馬岐山基金會(100%)
財團法人馬岐山基金會	無

註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4月20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財團法人馬岐山基金會	無
康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祥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7.5%)、益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7.5%)、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50.0%)
益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4.2%)、張仙平(28.6%)
祥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0.4%)、張仙平(36.4%)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董事資料

109年4月20日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姓名																	
馬述健		V							V						V		無
馬紹進		V													V		無
馬紹祥		V							V						V		1
廖素雲		V							V						V		無
馬佩君		V							V						V		無
陳恭平		V							V						V		無
周尹中		V							V						V		無
左偉莉		V							V						V		1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或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屬同一母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獨資、合夥、合夥人、合夥之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務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核委員會、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且為公司或其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合夥之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務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核委員會、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形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4月20日

單位：仟股；%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工認股權證情形	備註 (註3)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馬述健	男	中華民國	91.05.20	4,066	0.86	2,676	0.57	0	0	柏克萊大學會計系	泰誠開發(股)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公司 泰鑫建設(股)公司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Amberg Investments Highpoint Trading. . 等董事長	董事	馬紹進	父子	109年5月8日董事會通過改任命陳重義接任總經理。	
副總經理	陳重義	男	中華民國	107.03.01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總廠長	彭賢順	男	中華民國	102.02.25	14	0	0	0	0	0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工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處長	楊建忠	男	中華民國	105.11.11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副處長	呂新義	男	中華民國	108.11.01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管理處處長	張家源	男	中華民國	104.08.01	11	0	0	0	0	0	元智大學製造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管理處副處長	劉家伸	男	中華民國	106.06.01	0	0	0	0	0	0	聯合工專工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國外處處長	林延	男	中華民國	108.07.0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處長	吳宏程	男	中華民國	106.12.01	0	0	15	0	0	0	龍華工專化工科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副處長	古德正	男	中華民國	106.11.16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紡織系	無	無	無	無		
工廠副廠長	戴邦明	男	中華民國	105.09.01	0	0	0	0	0	0	清雲技術大學電機系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 董事、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註11)	
		報酬(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馬述健	240	-	-	20	-	8,077	-	-	-	-	-	-
董事	馬紹進	240	-	-	5	-	5,422	108	-	-	-	-	-
董事	財團法人馬岐山基金會 代表人陳恭平	240	-	-	5	-	-	-	-	-	-	-	-
董事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紹祥	240	-	-	15	-	-	-	-	-	-	-	-
董事	幻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馬佩君	240	-	-	20	-	-	-	-	-	-	-	-
董事	幻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素雲	240	-	-	15	-	-	-	-	-	-	-	-
獨立董事	左偉莉	420	-	-	25	-	-	-	-	-	-	-	-
獨立董事	周成虎	210	-	-	10	-	-	-	-	-	-	-	-
獨立董事	周尹中	420	-	-	25	-	-	-	-	-	-	-	-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馬紹進、馬述健、陳恭平、馬佩君、廖素雲、左偉莉、周成虎、周尹中、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馬紹進、馬述健、陳恭平、馬佩君、廖素雲、左偉莉、周成虎、周尹中、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恭平、馬佩君、廖素雲、左偉莉、周成虎、周尹中、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馬紹進、馬述健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馬紹進、馬述健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業 公司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附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附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附註5)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附註5) 現金 金額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附註5)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裁	馬紹進													
總經理	馬述健													
副總經理	陳重義													
總廠長	彭賢順													
管理處處長	張家源													
財務處處長	楊建忠													
研發處處長	吳宏程	20,402	23,138	1,013	1,013	2,925	3,153	0	0	0	0	-	-	無
研發處副處長	古德正													
管理處副處長	劉家伸													
工廠副廠長	戴邦明													
國外處處長	林延													
財務處副處長	呂新義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1,000,000 元	林延	林延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彭賢順, 張家源, 楊建忠, 吳宏程, 古德正, 劉家伸, 戴邦明, 呂新義	彭賢順, 張家源, 楊建忠, 吳宏程, 古德正, 劉家伸, 戴邦明, 呂新義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陳重義	陳重義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馬紹進, 馬述健	馬紹進, 馬述健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上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經理人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無	無	無	無	無	-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4)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註 1)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6)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 (註7)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裁	馬紹進	4,988	4,988	108	108	434	434	0	0	0	0	-	0
董事長	馬述健	3,601	6,337	-	-	1,512	1,740	0	0	0	0	-	0
副總經理	陳重義	1,621	1,621	97	97	416	416	0	0	0	0	-	0
總廠長	彭賢順	1,681	1,681	101	101	200	200	0	0	0	0	-	0
管理處處長	張家源	1,303	1,303	78	78	181	181	0	0	0	0	-	0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非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項目	108 年度(註)	107 年度(註)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

註：因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為稅後純損，故無占稅後純益比率之資訊。

b.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彌補數額，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公司經營績效，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給付董事之酬金有三項：

- (1) 每次召開董事會出席之車馬費董事每一席為\$5,000 元。
- (2) 固定每月之董事報酬每一席為\$20,000 元，獨立董事報酬每一席為\$35,000 元。
- (3) 盈餘分配部份依照公司章程股利政策所規定董事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至於個別董事待股東會議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視其貢獻度差異做適度調整。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董事會共開會四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馬述健	4	0	100	
董事	馬紹進	1	0	25	
董事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紹祥	3	1	75	
董事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佩君	4	0	100	
董事	財團法人馬岐山基金會 代表人陳恭平	1	3	25	
董事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素雲	3	1	75	
獨立董事	周成虎	1	1	50	108/6/30 辭任
獨立董事	周尹中	4	0	100	
獨立董事	左偉莉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決議事項內容如年報第 33-34 頁，全體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一)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109 年起辦理。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有 3 席獨立董事，董事會授權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委員會成員皆由三席獨立董事擔任。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一)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109 年起辦理	109 年起辦理	109 年起辦理	109 年起辦理	109 年起辦理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開會四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周成虎	2	0	100	108/6/30 辭任
獨立董事	周尹中	4	0	100	
獨立董事	左偉莉	4	0	100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 十一、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
- 十二、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年度工作重點彙整如下：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 2013 年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 (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

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的獨立性及適任性，依據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辦法」於109年03月27日第22屆第12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詳註1，審計委員會對於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內部稽核主管依規定於每季出席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並透過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詳註2。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年的董事會會議中報告當年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詳註3。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1：108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年03月22日 第1屆第7次	1. 107年度合併、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 2. 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5. 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6. 本公司之孫公司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停止生產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08年05月03日 第1屆第8次	1. 108年第1季財務報告。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108年08月12日 第1屆第9次	1. 108年第2季財務報告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108年11月13日 第1屆第10次	1. 109年度稽核計劃案。 2. 處分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09年03月27日 第1屆第11次	1. 108年度合併、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 2. 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09年05月08日 第1屆第12次	1.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2. 擬辦理私募甲種特別股及/或乙種特別股及/或丙種特別股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2：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概要

日期	溝通會議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19/03/22	審計委員會	107年第4季稽核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 獨董建議事項： ● 考量資料安全性、人力及資訊設備維護成本，學校單位及企業已有將資料庫外包放置於雲端的趨勢，請公司加以評估。 ● 可考慮部分資料置於雲端，部分由公司自己保管，畢竟外包支出成本所費不貲。 ● 建立風險管理通報機制，及時讓治理單位知曉。	目前公司已向 IBM 買斷 IT 機房設備，資料存放於內部且部分資料有做異地備份，安全性高，資訊人員編制不多，軟硬體設備及系統維護成本亦不高，建議資料庫存檔作業仍由公司自己負責。
2019/05/03	審計委員會	108年第1季稽核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2019/08/12	審計委員會	108年第2季稽核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2019/11/13	審計委員會	108年第3季稽核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109年度稽核計劃案 獨董建議事項： ● 有關這次潤寅詐貸案，我公司有人員涉案，建議爾後與銀行或客戶廠商之應收付帳款對帳加強內控機制。 ● 稽查查核事項大多屬於制式項目，建議明年內控稽核計畫除列出法令規定項目外，能針對重點事項查核。 ● 建議除主管機關要求必查項目外，風險性高或風險性低但金額重大者，稽核亦須納入查核評估，依照此邏輯安排稽核計畫。 ● 公司在更換重大系統或投資案，稽核亦該承擔一些責任，加強事後的追蹤及查核。	除所提法定查核項目外，此次潤寅案媒體揭露後，稽核單位亦有針對此案在現有作業流程管控下檢核是否有遺漏之處。 稽核會針對執行完畢設備投資案或將來金額重大投資案件做專案查核，配合財務對重大投資預算管控及執行狀況做稽核。
2020/03/27	審計委員會	108年第4季稽核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	無異議
2020/05/08	審計委員會	109年第1季稽核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註3：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概要

日期	溝通會議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19/03/22	董事會	1. 安排會計師就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向審計委員進行簡報及說明。 2.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及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2020/03/27	董事會	1. 安排會計師就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向審計委員進行簡報及說明。 2.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及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08年8月12日第22屆第10次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遵循規章精神，落實於內控制度及相關監理辦法，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之。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V</p> <p>V</p> <p>V</p> <p>V</p>		<p>(一)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規定責成財務部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相關事宜均依照內部作業程序辦理。</p> <p>(二) 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資料，及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制度掌握。</p> <p>(三) 依本公司訂定之「母子公司間財務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管理規則」規定辦理，並定期查核關係企業之帳務及內部控制制度，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無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p>	<p>V</p> <p>V</p>		<p>(一) 本公司於108年08月12日第22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遵守「董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25%，獨立董事占比為25%，女性董事占比為37.5%，2位獨立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p> <p>(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設立並積極</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研擬中。 (三)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每年兩次由薪酬委員會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本公司每年皆定期評估(一年一次)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及獨立性，並將評估結果於109年3月27日提報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詳註1)。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財務部門處長領導及經副理負責處理公司治理之相關事務。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由專人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	V	V	(一) 本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架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目前本公司統一由發言人以公開方式於同一時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間公平揭露資訊於所有投資人及媒體，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 本公司依規定期限申報各項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為確保舊制員工的退休權益，本公司依法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對新制員工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二)僱員關懷：依法提撥福利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執行各項福利政策。額外提供員工結婚、生日等補助以及各項保險、撫恤、獎助學金等福利措施。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及法人代表人)進修情形：詳下附表。 (四)本公司隨時提供董事注意之相關訊息，董事會議上不定時業務簡報。 (五)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章程有明訂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自 107 年度執行。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公司已訂定「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辦法」揭露於公司網站。 2. 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案件處理辦法」揭露於公司網站。 3. 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目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項目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民國 108 年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	馬述健	108/06/26	108/06/26	台灣董事學會	2019 董事學會年會-A+企業 X 股東價值	4
董事	馬佩君	108/08/20	108/08/20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企業創新典範實務探討	3
獨立董事	周尹中	108/11/20	108/11/20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獨董防身之道-如何善盡獨董責任及避免觸法	3
		108/06/26	108/06/26	台灣董事學會	2019 董事學會年會-A+企業 X 股東價值	4
獨立董事	左偉莉	108/08/29	108/08/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四) 薪酬委員會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現委任周尹中先生、左偉莉女士及李天祥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評估其薪資報酬。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會 成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左偉莉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董事	周尹中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其他	李天祥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 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6年6月15日至109年6月14日，108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三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周尹中	3	0	100	
委員	左偉莉	3	0	100	
委員	李天祥	1	0	100	108/8/12 新任
召集人	周成虎	2	0	100	108/6/30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三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一、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一) 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二)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2.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5.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詳註1。

註1：108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議決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01.18	本公司107年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辦法。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3.22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案之董事酬勞及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11.04	推舉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一致通過推舉周尹中委員為本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審核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範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核本公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一般員工薪酬範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09.01.16	本公司108年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辦法。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03.27	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案之董事酬勞及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V		公司執行業務時，均持續檢討其目標可能無法達成之內、外在因素，並評估其影響程度及可能性，在評估此相關風險後，即決定風險要如何回應。在選擇回應方式時，均綜合考量風險評估結果、風險偏好及風險承擔能力，以使公司及時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由行政處人力資源部負責。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除了符合國內環安衛生相關法規外，並與國際接軌，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TS16949及歐洲E-MARK之認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	V		(二) 本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來達成原物料減量及廢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p>物減量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未來將逐步改善。</p> <p>(四) 本公司非屬公告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故溫室氣體為自我盤查，依據盤查結果，2018年及2019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分別為14,058.574噸CO₂e及15,290.6372噸CO₂e。2018年及2019年用水量分別為87,511噸及89,921噸。2018年及2019年廢棄物總重量分別為765.14噸及755.775噸。為響應政府政策及企業節能減碳趨勢，選擇節能設備與機台並有效管理各項耗能系統以達節能目的，並以2020年達到減碳1%為目標，本公司製程冷卻水透過循環回收方式，產生之水100%回收再利用，純水系統產生之中水約40%進行回收再利用，並宣導節約水，及依廢棄物管理辦法進行分類回收，定期做資源再利用宣導，強化從業人員資源回收觀念。</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p>(一) 本公司恪遵相關勞動法規，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制定「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杜絕侵犯人權之行為，針對所屬各級單位，具體要求童工僱用限制、反對歧視等，並透過教育訓練的方式進行宣導，保障員工集會結社自由(例如：由員工組織企業工會，與公司進行理性溝通及互動)以維護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p> <p>(二)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有員工餐廳、專用停車場，所有員工皆享有勞保、健保、團保，員工亦享有結婚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生日禮金、三節禮金、員工購買產品優惠、員工健康檢查等福利及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退休金制度： 為確保舊制員工的退休權益，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分別按月就薪資總額10%及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對新制員工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p> <p>本公司並訂有相關人事管理規章，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依公司章程第 22 條之規定，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p>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三) 本公司環安工作有常設專職安全衛生單位執行及推動，負責環境保護、教育、安全及衛生相關業務。公司管理規章針對此空氣、水、廢棄物、毒物及消防等業務制定相當完整週延之環安管理辦法，如「環境保護管理辦法」、「環境規劃管理作業」、「環安巡檢辦法」、「環境異常處理辦法」、「職災公傷處理辦法」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另外，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透過健康講座宣導衛教資訊，讓員工更能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及具備自我健康管理的知識與方法。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p> <p>(四) 為配合公司整體目標發展，充實從業人員知識技能，提升績效及品質，公司人事規章已訂定「教育訓練實施辦法」。員工從新進日開始就必須接受一系列完整培訓計畫，在職當中定期及不定期給予專業上相關本職學能訓練及輔導。</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V		
	V	<p>(五)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可藉由書面信箱、電子郵件、傳真或向單位主管反應，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p> <p>(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政策」，以品質、交期、服務及環境安全衛生為面向進行管控，以通過ISO14001環境認證者等相關資格者優先審核採用，並定期對於承攬商施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另要求其簽訂「工作安全切結書」並承諾遵守職安衛等相關法令規範。</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證意見？</p>		V	<p>本公司尚無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仍持續研擬制定中。</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本於『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之企業理念，長久以來一直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例如：協辦地方政府的民俗活動、捐地興建公園及里民活動中心、超額僱用殘障員工、經由馬岐山教育基金會，主辦各項公益活動回饋地方；在環保方面改善亦不遺餘力，投入新設備或改造，期使達到綠色工廠之水準。</p>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其他商業行為有關之法令，將秉持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理念列為最高經營原則。目前本公司已將相關誠信經營之規範，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要求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V		
	V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V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執行情形： 1. 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2. 員工可透過多重暢通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 (三) 若業務上有利益衝突時，由稽核與部門主管協調。董事會各項議案若有利益衝突者均須迴避，不參與討論或決議。發現違反誠信規定時，可依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案件處理辦法」進行申訴或檢舉。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其遵行情形，且會計師每年四季對本公司執行例行性審計工作。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108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檢驗、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175人次，合計 1,062人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案件處理辦法」，受理檢舉專責單位為「稽核室」。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案件處理辦法」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公司由稽核單位專責處理相關事務，嚴謹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處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及經營方針等資訊，並有專職部門負責各項資訊收集及發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上市上櫃相關法規發佈重要資訊以助了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在本公司官網有相關網頁連結揭露：<http://www.federalcorporation.com>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馬述健 簽章



總經理：馬述健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項次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通過 107 年度合併、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相關表冊已依法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	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依 108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3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於 108 年 7 月 22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4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5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決議事項
108/03/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建議事項案。 通過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通過 107 年度合併、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受理持股 1% 以上股東書面提案期間及受理處所案。 通過出具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通過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通過向各金融機構申請續約或新增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通過本公司保證各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案。 通過本公司之孫公司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停止生產案。
108/05/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08/08/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制定「公司治理守則」案。 通過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案。 通過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通過制定「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辦法」案。 通過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案件處理辦法」案。 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通過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108/11/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 109 年度稽核計劃案。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建議事項案。

日期	決議事項
	3. 通過處分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109/03/27	1.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建議事項案。 2. 通過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 通過108年度合併、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4. 通過108年度虧損撥補案。 5. 通過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7.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通過召開109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書面提案、提名期間及受理處所案。 9. 通過向各金融機構申請續借或新增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10. 通過本公司保證各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案。 11. 通過審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12.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9/05/08	1. 通過總經理任職案。 2. 通過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3. 通過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暨資格審查案。 4. 通過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審查案。 5.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6. 通過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7. 通過擬辦理私募甲種特別股及/或乙種特別股及/或丙種特別股案。 8. 通過倘1%以上股東所提「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針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郭美航」有未能經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決議許可解除競業禁止限制者，擬對該等與本公司競業之新任代表人董事郭美航及其所代表之法人股東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歸入權案。 9.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針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江慶興。 10. 通過倘「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針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江慶興」有未能經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決議許可解除競業禁止限制者，擬對該等與本公司競業之新任代表人董事江慶興及其所代表之法人股東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歸入權案。 11. 通過109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修正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	無	無	無	無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之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 林鈞堯	5,194				1,305	1,305	108/1/1~ 108/12/31	1. 移轉訂價 1,085 仟元。 2. 兼營營業人營業稅採直接扣抵法查核簽證服務 160 仟元。 3. 複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 60 仟元。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	林鈞堯	108.1.1~ 108.12.31	

單位：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V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V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8年3月22日【108年第一季(含)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杜佩玲、林鈞堯
委任之日期	108年3月22日【108年第一季(含)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註1)	姓名	108年度		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馬述健	(172)	-	-	-
董事	馬紹進	(172)	-	-	-
董事	財團法人馬岐山基金會 代表人陳恭平	-	-	-	-
董事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紹祥	-	-	-	-
董事	幻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馬佩君	-	-	-	-
董事	幻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素雲	-	-	-	-
獨立董事	左偉莉	-	-	-	-
獨立董事	周成虎	-	-	-	-
獨立董事	周尹中	-	-	-	-
總經理	馬述健	-	-	-	-
副總經理	陳重義	-	-	-	-
總廠長	彭賢順	-	-	3	-
財務處處長(財務主管)	楊建忠	-	-	-	-
管理處處長	張家源	-	-	-	-
管理處處副處長	劉家伸	-	-	-	-
國外處處長	陳大武	-	-	-	-
研發處處長	吳宏程	-	-	-	-
研發處處副處長	古德正	-	-	-	-
工廠副廠長	戴邦明	-	-	-	-
會計主管	李信諭	-	-	-	-
大股東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	-	67,441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仟股

姓名 (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單位：仟股

姓名 (註 1)	質押變動原因 (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9年4月20日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44,074,000	9.31	0	0	0	0	無	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昌平	0	0	0	0	0	0	無	無	
泰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692,991	5.85	0	0	0	0	無	無	
泰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吳駱	1,686,850	0.36	4,650,445	0.98	0	0	馬紹進 馬述健	夫妻 母子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605,882	3.3	0	0	0	0	無	無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紹進	4,650,445	0.98	1,686,850	0.36	0	0	馬吳駱 馬紹祥 馬述健	夫妻 兄弟 父子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732,548	2.69	0	0	0	0	無	無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紹祥	1,448,907	0.31	0	0	0	0	馬紹進	兄弟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9,668,498	2.04	0	0	0	0	無	無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842,462	1.66	0	0	0	0	無	無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述健	4,065,850	0.86	2,676,351	0.57	0	0	馬紹進 馬吳駱	父子 母子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6,322,195	1.34	0	0	0	0	無	無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蕭祥玲	6,005,935	1.27	0	0	0	0	無	無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913,145	1.25	0	0	0	0	無	無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述健	4,065,850	0.86	2,676,351	0.57	0	0	馬紹進 馬吳靜	父子 母子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681,040	1.20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100	0	0	19,000,000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	100	0	0	33,000,000	100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100	0	0	16,000,000	100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65,331,062	100	0	0	65,331,062	100
Highpoint Trading Ltd.	1,000,000	100	0	0	1,000,000	100

單位：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股本來源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單位：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執照字號
44	100	30,000	3,000,000	30,000	3,000,000	創立資本 3,000,000元	經設字第3530號
49.03	100	60,000	6,000,000	60,000	6,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元	經商新字第065號
53.11	100	300,000	30,000,000	3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24,000,000元	經商新字第3846號
54.11	100	600,000	60,000,000	600,000	6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473,000元 現金增資 28,527,000元	經新字第0414號
56.06	100	800,000	80,000,000	800,000	8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元	經新字第2018號
58.04	100	960,000	96,000,000	960,000	96,000,000	盈餘轉增資 718,400元及 現金增資 15,281,600元	建商新字第10108號
59.09	100	1,200,000	120,000,000	1,2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24,000,000元	建商新字第12874號
65.01	100	1,500,000	150,000,000	1,500,000	150,00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000元	經新字第11108號
67.04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5,000,000元 資本公積轉 135,000,000元	經新字第13449號
68.04	10	35,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元	經新字第14764號
69.10	10	43,500,000	435,000,000	43,500,000	435,000,000	盈餘轉增資 35,000,000元 現金增資 50,000,000元	經新字第17801號
71.01	10	60,000,000	600,000,000	47,850,000	478,500,000	盈餘轉增資 43,500,000元	經新字第10258號
71.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53,592,000	535,920,000	資本公積轉 57,420,000元	經新字第21975號
73.04	10	61,592,000	615,920,000	61,592,000	615,92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元	經新字第1005號
76.12	10	67,751,200	677,512,000	67,751,200	677,512,000	現金增資 61,592,000元	經投審(77)工商 字第0353號
79.06	10	84,689,440	846,894,400	84,689,440	846,894,400	現金增資 169,382,400元	台財證(一)第 00621號
80.07	10	97,392,856	973,928,560	97,392,856	973,928,560	資本公積轉 84,689,440元 盈餘轉增資 42,344,720元	台財證(一)第 01452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執照字號
81.07	10	107,132,140	1,071,321,400	107,132,140	1,071,321,400	資本公積轉 48,696,420 元 盈餘轉增資 48,696,420 元	經投審(77)工商 字第 7053 號
82.07	10	117,845,354	1,178,453,540	117,845,354	1,178,453,540	資本公積轉 53,566,070 元 盈餘轉增資 53,566,070 元	經投審(77)工商 字第 06338 號
83.06	10	129,629,889	1,296,298,890	129,629,889	1,296,298,890	資本公積轉 58,922,675 元 盈餘轉增資 58,922,675 元	台財證(一)第 27769 號
84	10	142,592,877	1,425,928,770	142,592,877	1,425,928,770	資本公積轉 64,814,940 元 盈餘轉增資 64,814,940 元	台財證(一)第 38908 號
85	10	199,000,000	1,990,000,000	156,852,163	1,568,521,630	資本公積轉 71,296,430 元 盈餘轉增資 71,296,430 元	台財證(一)第 53682 號
86.06	10	345,000,000	3,450,000,000	203,907,812	2,039,078,120	資本公積轉 141,166,950 元 盈餘轉增資 329,389,540 元	台財證(一)第 49420 號
87	10	345,000,000	3,450,000,000	224,298,593	2,242,985,930	盈餘轉增資 203,907,810 元	台財證(一)第 53725 號
88	10	345,000,000	3,450,000,000	269,158,311	2,691,583,110	資本公積轉 448,597,180 元	台財證(一)第 61054 號
92.11.19	10	345,000,000	3,450,000,000	273,158,311	2,731,583,11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台財證(一)第 0920138728 號
93.07.06	10	385,000,000	3,850,000,000	286,816,211	2,868,162,110	盈餘轉增資 136,579,000 元	證期一字第 0930129617 號
94.07.01	10	409,600,000	4,096,000,000	301,157,011	3,011,570,110	盈餘轉增資 143,408,000 元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6559 號
95.08.23	10	409,600,000	4,096,000,000	313,203,291	3,132,032,910	盈餘轉增資 120,462,800 元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187030 號
96.07.12	10	409,600,000	4,096,000,000	324,165,406	3,241,654,060	盈餘轉增資 109,621,150 元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5930 號
97.07.01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335,511,195	3,355,111,950	盈餘轉增資 113,457,890 元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779 號
98.04.09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335,424,195	3,354,241,950	註銷庫藏股減 資 870,000 元	金管證三字第 0970064763 號 經授商字第 09801068360 號
99.7.22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362,258,130	3,622,581,300	盈餘轉增資 268,339,350 元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8168 號
100.8.8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378,559,745	3,785,597,450	盈餘轉增資 163,016,150 元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6420 號
101.7.11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403,166,128	4,031,661,280	盈餘轉增資 246,063,830 元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0740 號
102.6.6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423,324,434	4,233,244,340	盈餘轉增資 201,583,060 元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4674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執照字號
103.7.3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457,190,388	4,571,903,880	盈餘轉增資 338,659,540 元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5250 號
104.7.9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464,048,243	4,640,482,430	盈餘轉增資 68,578,550 元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5770 號
105.7.1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473,329,207	4,733,292,070	盈餘轉增資元 92,809,640 元	不適用

單位：元；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73,329,207 股 4,733,292,070 元	46,670,793 股 466,707,930 元	520,000,000 股 5,200,000,000 元	本公司股票係屬上市 公司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9年4月20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3	-	265	55,662	110	56,040
持有股數	1,417	-	132,393,932	300,446,234	40,487,624	473,329,207
持股比例	0.00	0.00	27.97	63.48	8.55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9年4月20日

每股面額 10 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38,229	4,903,775	1.04
1,000 至 5,000	11,158	24,768,886	5.23
5,001 至 10,000	2,846	20,944,287	4.42
10,001 至 15,000	1,228	15,003,389	3.17
15,001 至 20,000	606	10,796,704	2.28
20,001 至 30,000	618	15,260,235	3.22
30,001 至 40,000	296	10,325,185	2.18
40,001 至 50,000	214	9,770,794	2.06
50,001 至 100,000	385	27,217,094	5.75
100,001 至 200,000	219	30,422,797	6.43
200,001 至 400,000	118	32,172,897	6.8
400,001 至 600,000	37	18,427,152	3.89
600,001 至 800,000	20	13,662,403	2.89
800,001 至 1,000,000	13	11,803,433	2.49
1,000,001 以上	53	227,850,176	48.15
合計	56,040	473,329,207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9年4月20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44,074,000	9.31%
泰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692,991	5.85%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605,882	3.30%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732,548	2.6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9,668,498	2.04%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842,462	1.6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6,322,195	1.34%
蕭祥玲		6,005,935	1.27%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913,145	1.2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681,040	1.2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仟股

年度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4.9	14.3	14	
	最低	10.7	10.55	9.2	
	平均	12.09	12.36	12.0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93	17.47	15.95	
	分配後	(註一)	17.47	(註一)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59,574	459,574	459,574	
	每股盈餘	(1.46)	(2.67)	0.0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一：本次盈餘分配尚未經過股東常會通過。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及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a. 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b.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 c. 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計劃，股票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發放現金股利則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目前產業處於成熟期，考量未來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於百分之五至五十間，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常會。盈餘分派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配發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惟如有重大投資計劃及未來發展等因素，盈餘得予保留。

(2) 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669,563,332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新台幣 618,995,551 元及扣除退休金精算損益數新台幣 9,660,636 元，調整後累計虧損為新台幣 60,228,417 元。

(七) 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六)之(1)說明。
-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股東會決議之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損益。
-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a.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本公司 108 年度稅前淨損新台幣 680,931,035 元，依章程規定不予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與擬議數並無差異。
 - b.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估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今年無員工紅利配股計畫，故不適用。
 - c.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本公司今年無員工紅利配股計畫，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與認列費用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有差異		
實際配發金額(元)	實際配發金額(元)	差異數(元)	原因	處理情形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發行(辦理)日期		109年5月8日(註)	109年5月8日(註)	109年5月8日(註)
		私募甲種特別股	私募乙種特別股	私募丙種特別股
項目	額	新台幣 10 元	新台幣 10 元	新台幣 10 元
發行價格	股數	尚未發行	尚未發行	尚未發行
總額		尚未發行	尚未發行	尚未發行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經利之分派	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為非累積型。	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為非累積型。	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四為上限，為累積型。
	剩餘財產之分派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無表決權及選舉權	有表決權及選舉權	有表決權及選舉權
	其他	有關甲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本公司業於 109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待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乙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本公司業於 109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待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丙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本公司業於 109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待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
特別股流通在外	收回或轉換數額	尚未發行	尚未發行	尚未發行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尚未發行	尚未發行	尚未發行
	收回或轉換條款	1. 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	1. 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	1. 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

項目		發行(辦理)日期			
		109年5月8日(註) 私募甲種特別股	109年5月8日(註) 私募乙種特別股	109年5月8日(註) 私募丙種特別股	
		<p>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p> <p>2. 本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p>	<p>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p> <p>2. 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p>	<p>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p> <p>2. 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p>	
每股市價	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最高	-	-	-
		最低	-	-	-
		平均	-	-	-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尚未發行	尚未發行	尚未發行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尚未發行	尚未發行	尚未發行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尚未發行	尚未發行	尚未發行	

註：私募特別股業經109年5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一) 計劃內容：本公司並無尚未完成之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 (二) 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營業內容

- a. 輪胎製造業。
- b.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c.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d.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e. 車胎批發業。
- f.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g. 車胎零售業。
- h. 國際貿易業。
- i.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目前本公司主要營業產品及比重：汽車外胎 100%。

(3) 目前本公司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節能環保輪胎。
- b. 商用車用雪胎。
- c. 非對稱花紋轎車輪胎。
- d. 高性能跑車胎新花紋。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的現況與發展：

對輪胎產業而言，各國經濟成長動能減弱、中國輪胎持續供過於求、低價傾銷的態勢未變，全球各輪胎廠均面臨營收衰退，獲利下降情形；美、歐盟、巴西等國的貿易壁壘使輪胎產出繼續大量溢出至其他地區；貿易爭端之下，業界所採行的供應鏈移轉措施卻也使許多國家(包括台灣)受惠於轉單效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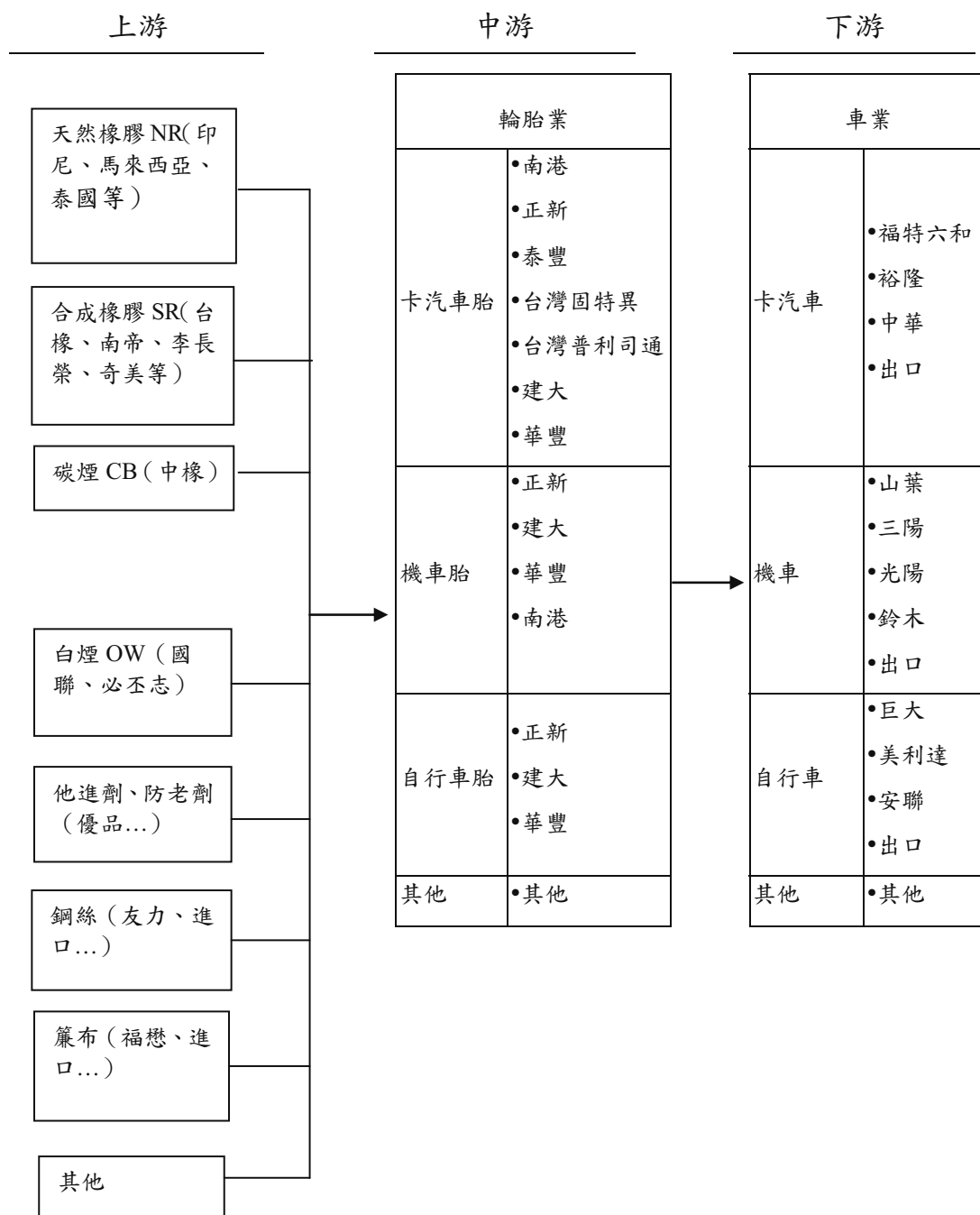
(2) 市場評估：

回顧 2019 年全球經濟景氣，美國經濟在中美貿易戰所帶來的不確定性中，主要仰賴民間消費、就業市場、工資成長等因素的支撐；第一階段經貿協議的簽署使不確定性略為緩和，但聯準會仍於第三、第四季紛紛推出預防性降息與量化寬鬆縮表等預防性措施。歐盟延續 2018 年成長趨緩的步調，經濟動能不足，使大多國家利用擴張性財政政策以推升景氣；所幸英國脫歐僵局有了明確結果使得經濟得以逐漸步入正軌。亞洲受中美、日韓貿易爭端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加深，整體景氣趨緩；中國經濟逐季下滑；此外日本於 10 月份調高消費稅對其內需已形成不利；但區域性貿易協定的簽署預料將有助區域性貿易的增長。

(3) 產業上、中、下游的關聯性：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為汽車輪胎，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屬橡膠、碳煙、鋼絲等產業，下游客戶則為新車廠及經銷商等，其產業上、中、下游的關聯性如下圖：

國內輪胎業產業關聯圖



(4)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發展趨勢

i. 輪胎業將朝節能環保、高品質、高獲利產品發展：

隨著人們環保意識的不斷提高，在努力降低滾動阻力的同時，已開始重視使用不污染環境的材料制造輪胎，努力延長輪胎的行駛里程，以減少廢輪胎的數量。在大量的汽車使用綠色輪胎以後，對節油和減少污染產生巨大作用。毫無疑問具有節能低碳的綠色輪胎將成為未來輪胎的發展趨勢。

ii. 加強研究開發以因應市場之變化：

環保節能意識已普獲接受，各廠對輪胎性能的規範皆朝「低

噪音、低滾動阻抗、低油耗」的方向發展，以因應市場之需求變化。

b. 競爭情形

本公司國內之主要競爭對手有南港、華豐、正新、建大及台灣普利司通，競爭對手之營業項目如下表：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南港	汽車輪胎、輕型卡車輪胎、摩托車輪胎
華豐	自行車輪胎、機車輪胎、卡汽車輪胎、農工業用輪胎
正新	自行車輪胎、機車輪胎、卡汽車輪胎、農工業用輪胎
建大	機車輪胎、汽車輪胎、輕型卡車輪胎、農工業用輪胎
台灣普利司通	汽車輪胎、輕型卡車輪胎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年度投入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 a. 2019 年度為\$109,799 仟元
- b.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為\$31,278 仟元。

(2) 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 a. 環保配方輪胎。
- b. 超高性能輪胎系列。
- c. 賽車胎系列。
- d. 高性能非對稱花紋輪胎系列。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 a. 中國內銷市場委託國內代工廠貼牌供貨，搭配進口胎，延續 RE 市場、加強鞏固既有經銷商通路。
- b. 開發新原材料供應商，降低成本。觀察市場脈動，掌握新產品開發先機。運用軟體分析與模擬試驗，提高開發效率。
- c. 落實工安巡檢，改善製程及強化品質管理，提升生產效能，減少損耗，嚴格管控各項開銷，樽節支出降低成本。
- d. 因應日益嚴苛之各國法規，加速環保及低滾阻輪胎開發。

(2) 長期計劃

- a. 北美市場除維繫既有通路的穩定與成長，並開拓新通路、加強行銷，增加銷量。
- b. 歐洲區將重新佈局，積極開發終端通路商，擴大行銷規劃以布建更完整的通路。
- c. 「飛德勒」品牌策略持續推進，強調產品開發與售後服務優越性。
- d. 靈活運用各種行銷策略，例如贊助合作、參與賽事、增加網路曝光及客戶服務，提升品牌能見度與知名度。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美國、歐洲、亞太、中南美洲、獨立國協區域 (CIS)、亞洲及非洲等地區。

(2) 市場排名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市場佔有率：

根據 TireBusiness 雜誌所公佈 2019 年度全球輪胎公司排行榜，本公司排名第 60 名。

b.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經濟景氣仍有不確定性，目前中國輪胎市場產能仍供過於求，加上雙反案及中美貿易戰影響輪胎價格，為佈局未來輪胎市場，本公司除持續維持中國內銷市場外，亦加強北美及歐洲市場之佈局與經營，積極掌握客情商機，以追求銷售的持續成長。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競爭利基：

本公司運用獨立開發的新型態產品花紋設計，提升產品各項性能，讓各種不同功能的輪胎能有更加完美的表現。

b.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i. 有利因素：

本公司擁有全球經銷據點及綿密行銷網路，通路佈局廣，服務效率佳，並已取得各國輪胎認證。

桃科新廠自動化智能設備生產程度高，後續對品質提升及成本降低有所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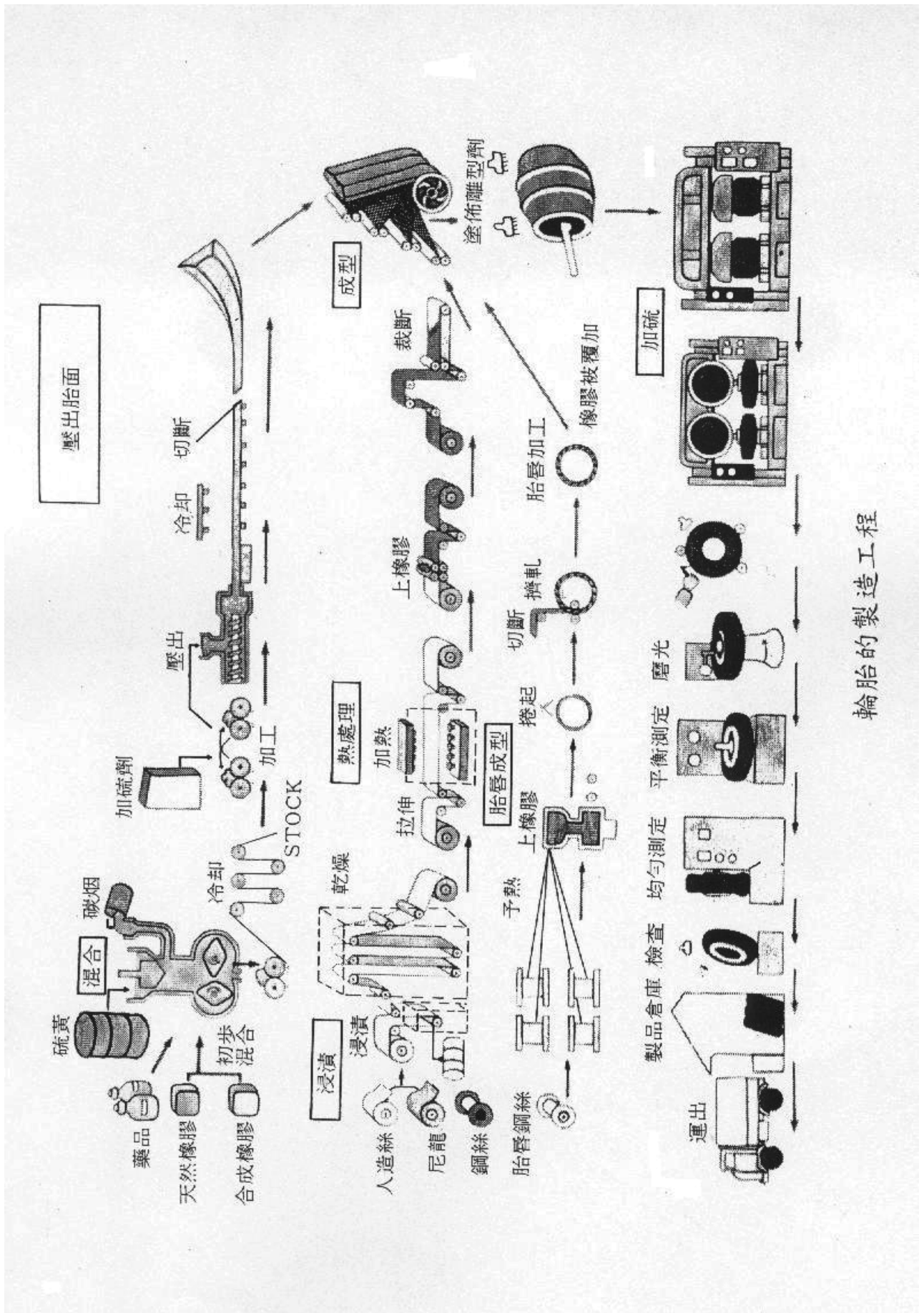
ii.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面對原材料價格波動、歐盟環保法規實施、全球經濟局勢不穩定及中國輪胎產能過剩導致價格競爭等不利因素影響，本公司除積極拓展全球銷售通路開發新客戶外，並引進新技術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開發能力，使產品更具競爭優勢，同時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嚴格控管成本，提升獲利。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輪胎係供車輛支持荷重行駛各式路面，達成運輸功能。

(2) 產製過程：



輪胎的製造工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金額 (仟元)	供應廠商
生膠	358,643	A
人造膠	521,873	B
簾子布	207,015	C
碳煙	359,158	D
鋼絲及鋼絲簾布	253,945	E
化學藥品	389,758	F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其比例

進貨供應商

項目	108年				107年				109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353,733	16	無	A	370,071	18	無	A	104,745	16	無
2	B	254,058	12	無	B	303,565	15	無	B	79,166	12	無
3	C	225,388	10	無								
4	其他	1,324,092	62		其他	1,354,002	67		其他	488,615	72	
	進貨淨額	2,157,271	100		進貨淨額	2,027,638	100		進貨淨額	672,526	100	

單位：仟元；%

銷售客戶

項目	108年				107年				109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1,215,994	27	無	A	1,289,538	26	無	A	434,193	32	無
2	其他	3,325,008	73		其他	3,718,575	74		其他	904,859	68	
	銷貨淨額	4,541,002	100		銷貨淨額	5,008,113	100		銷貨淨額	1,339,052	100	

單位：仟元；%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條；仟元

主要產品	108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汽車外胎	3,685,200	2,633,458	3,720,757	4,662,000	3,076,375	4,155,364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3,685,200	2,633,458	3,720,757	4,662,000	3,076,375	4,155,364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條；仟元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汽車外胎	331,055	381,332	2,493,869	4,159,670	814,980	938,668	2,595,302	4,069,445
其他	0	0	0	0	0	0	0	0
合計	331,055	381,332	2,493,869	4,159,670	814,980	938,668	2,595,302	4,069,44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676	670	751
	間接人員	444	464	439
	管理人員	81	91	77
	合計	1,201	1,225	1,267
平均年歲		38	38	38
平均服務年資		6.9	6.7	6.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0%	0.0%	0.0%
	碩士	2.2%	2.9%	2.2%
	大專	33.6%	35.1%	32.7%
	高中	49.1%	51.0%	50.4%
	高中以下	15.1%	11.0%	1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記錄：

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缺失事項	罰款金額	因應對策
109/01/16	府環稽字第 1080319981 號	空氣污染防治 法第 23 條第 1 項	未有效收集 空氣污染物	新臺幣 200,000 元	輸送管線破損處修 復 (於 2019/08/31 完 成), 每月定期巡檢 管路檢點並將腐蝕 管線進行修復。

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缺失事項	罰款金額	因應對策
108/08/28	府環稽字第 1080212656 號	空氣污染防治 法第 23 條第 1 項	未有效收集 空氣污染物	新臺幣 100,000 元	輸送管線破損處修 復,管路易震動破損, 將管路材質結構變 更並內部加支撐補 強以減少震動破損 頻率。 (於 2019/07/24 完成)
108/04/01	府環稽字第 1080075628 號	空氣污染防治 法第 24 條第 2 項	未符合許可 證登載之收 集方式,未 依核發之許 可證內容進 行操作。	新臺幣 100,000 元	新增膠糊攪拌工作 箱,採密閉作業方 式,符合許可證登載 規定。

- (二) 年度投入環保支出金額
2019 年度為\$25,000 仟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為\$5,994 仟元。

五、勞資關係

- (一)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以及重要勞資間之協議

(1) 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依法提撥福利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執行各項福利政策；舉凡各項獎金：生產績效獎金、創新改善獎金、年終獎金。相關保險：除勞健保外，提供完善之團體保險，國外出差旅行平安險。專業醫護室、定期免費健康檢查、提供遠道同仁免費宿舍、免費餐飲服務、各類多元化活動、婚、喪、住院、生日等補助、員工及子女獎助學金、紅利制度等相關措施，多方面照顧員工的生活需求，藉以增強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與歸屬感。

每星期安排時間針對特定部門或新進人員進行訪談。

增設全廠之員工意見箱，以達雙向溝通之目的。

(2) 進修、訓練：

本公司教育訓練之目的在於提升在職人員素質，增進其本職學能，提高工作效率，進而儲備更多人才。公司擁有完整教育訓練制度及職涯發展制度，以員工在職訓練為主體，常態性舉辦各項階層、職能訓練課程，充實員工的專業知識技能，輔以派外參觀、講座、培訓、厚植員工職場競爭力，亦全面提升本公司技術與管理水準。

(3) 退休制度

設立退休金監督委員會，監督退休基金之管理與應用以確保適用舊制員工之退休權益；對新制員工則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個人帳戶。

(4) 重要勞資間之協議：定期勞資會議。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 (三) 預計未來可能之勞資糾紛與損失

- (1) 近年來並無因勞資爭議而造成實質損失。
- (2) 為謀求勞資和諧，本公司依法定期舉行勞資會議，針對任何勞資之間的疑問、爭執或歧見，開誠佈公進行溝通、討論，務使勞方理解公司的政策、方針及各項規定，消彌爭議於無形。
- (3) 為使全體員工能理解公司的政策及方針，透過訓練或說明會強化主管的溝通能力，避免因傳達失誤造成員工對公司政策的不理解。
- (4) 為永續經營，本公司時時檢討各項制度及措施、作適當之調整，以期公司的經營方法與時俱進、管理體制日益臻善，獲得同仁的認同、信賴，同心協力共創未來。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合約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01~2020.12.31	資訊系統軟體維護服務及電腦設備維護	無
經銷合約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01~2022.12.31	代理銷售泰豐生產之輪胎	無
委任合約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01~2022.12.31	委任買賣輪胎事務	無
土地及廠房租賃契約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01~2020.12.31	承租中壢市中華路廠區土地及廠房	無
長期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2018.02.22~2038.02.22	中長期貸款契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5,001,780	4,196,839	4,341,899	3,553,384	4,167,690	4,320,2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7,103,571	7,110,083	10,649,717	9,929,915	8,765,188	8,754,910
無形資產		39,942	32,567	16,966	26,305	18,661	16,494
其他資產(註2)		1,072,518	2,863,849	388,478	689,016	651,536	694,952
資產總額		13,217,811	14,203,338	15,397,060	14,198,620	13,603,075	13,786,55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65,016	1,234,299	2,351,457	1,204,298	1,531,549	1,762,749
	分配後	1,457,825	1,281,632	2,351,457	1,204,298	(註6)	(註6)
非流動負債		1,680,468	3,120,076	4,002,640	4,965,987	4,751,736	4,692,5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45,484	4,354,375	6,354,097	6,170,285	6,283,285	6,455,323
	分配後	3,138,293	4,401,708	6,354,097	6,170,285	(註6)	(註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172,327	9,848,963	9,042,963	8,028,335	7,319,790	7,331,235
股本		4,640,483	4,733,292	4,733,292	4,733,292	4,733,292	4,733,292
資本公積		141,673	144,371	145,746	145,746	156,764	156,76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402,308	5,220,608	4,492,090	3,263,457	2,584,233	2,585,987
	分配後	5,216,690	5,173,275	4,492,090	3,263,457	(註6)	(註6)
其他權益		170,898	(66,273)	(145,130)	68,875	28,536	38,227
庫藏股票		(183,035)	(183,035)	(183,035)	(183,035)	(183,035)	(183,03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172,327	9,848,963	9,042,963	8,028,335	7,319,790	7,331,235
	分配後	10,079,518	9,801,630	9,042,963	8,028,335	(註6)	(註6)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待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7,535,941	5,331,318	5,585,443	5,008,113	4,541,002	1,339,052
營業毛利	1,869,422	1,081,932	689,897	347,260	685,815	255,047
營業損益	654,561	30,434	(448,341)	(922,899)	(386,034)	23,0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257	15,735	(264,941)	(462,459)	(276,394)	(5,871)
稅前淨利	702,818	46,169	(713,282)	(1,385,358)	(662,428)	17,16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49,968	(9,276)	(698,126)	(1,239,294)	(660,770)	7,28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13,726	(8,793)	(5,528)
本期淨利(損)	549,968	(9,276)	(698,126)	(1,225,568)	(669,563)	1,7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470)	(223,977)	(61,916)	(186,543)	(50,000)	9,6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9,498	(233,253)	(760,042)	(1,412,111)	(719,563)	11,44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45,352	(9,276)	(698,126)	(1,225,568)	(669,563)	1,75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24,882	(233,253)	(760,042)	(1,412,111)	(719,563)	11,4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616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20	(0.02)	(1.52)	(2.67)	(1.46)	0.0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2,663,385	2,013,530	2,442,995	2,399,157	2,796,4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827,695	3,196,230	6,907,003	6,738,455	6,461,985
無形資產		39,942	32,567	16,966	26,305	18,661
其他資產(註2)		6,606,391	8,063,734	5,206,743	4,360,470	3,570,071
資產總額		12,137,413	13,306,061	14,573,707	13,524,387	12,847,16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89,300	940,944	2,130,556	1,132,082	1,318,778
	分配後	982,109	988,277	2,130,556	1,132,082	(註6)
非流動負債		1,075,786	2,516,154	3,400,188	4,363,970	4,208,5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65,086	3,457,098	5,530,744	5,496,052	5,527,375
	分配後	2,057,895	3,504,431	5,530,744	5,496,052	(註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172,327	9,848,963	9,042,963	8,028,335	7,319,790
股本		4,640,483	4,733,292	4,733,292	4,733,292	4,733,292
資本公積		141,673	144,371	145,746	145,746	156,76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402,308	5,220,608	4,492,090	3,263,457	2,584,233
	分配後	5,216,690	5,173,275	4,492,090	3,263,457	(註6)
其他權益		170,898	(66,273)	(145,130)	68,875	28,536
庫藏股票		(183,035)	(183,035)	(183,035)	(183,035)	(183,03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172,327	9,848,963	9,042,963	8,028,335	7,319,790
	分配後	10,079,518	9,801,630	9,042,963	8,028,335	(註6)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待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5,220,387	3,687,768	4,136,328	4,188,813	4,274,885
營業毛利	1,495,245	834,653	570,076	375,462	575,796
營業損益	638,387	26,665	(373,734)	(554,582)	(335,7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667	2,201	(332,798)	(822,881)	(345,165)
稅前淨利	673,054	28,866	(706,532)	(1,377,463)	(680,9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49,968	(9,276)	(698,126)	(1,225,568)	(669,56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549,968	(9,276)	(698,126)	(1,225,568)	(669,5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470)	(223,977)	(61,916)	(186,543)	(50,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9,498	(233,253)	(760,042)	(1,412,111)	(719,56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45,352	(9,276)	(698,126)	(1,225,568)	(669,56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524,882	(233,253)	(760,042)	(1,412,111)	(719,5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 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616	0	0	0	0
每股盈餘	1.20	(0.02)	(1.52)	(2.67)	(1.46)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8 年度	杜佩玲 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翁世榮 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翁世榮 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翁世榮 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翁世榮 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 日 (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04	30.66	41.27	43.46	46.19	46.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6.86	182.40	122.50	130.86	137.72	137.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66.43	340.02	184.65	295.06	272.12	245.08
	速動比率	260.66	202.50	90.40	195.17	150.59	137.37
	利息保障倍數	2,548.76	455.91	N/A	N/A	N/A	190.7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9	3.53	4.02	3.84	3.93	4.54
	平均收現日數	87	103	91	95	93	80
	存貨週轉率(次)	4.52	3.57	3.36	3.27	3.55	3.9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15	5.47	6.34	6.97	6.08	5.94
	平均銷貨日數	81	102	109	112	103	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5	0.75	0.63	0.49	0.49	0.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0.39	0.38	0.34	0.33	0.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0	0.01	(4.45)	(7.93)	(4.37)	0.49
	權益報酬率(%)	5.51	(0.09)	(7.39)	(14.36)	(8.73)	0.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5.15	0.98	(15.07)	(29.27)	(14.00)	1.45
	純益率(%)	7.30	(0.17)	(12.50)	(24.47)	(14.74)	0.13
	每股盈餘(元)	1.20	(0.02)	(1.52)	(2.67)	(1.46)	0.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6.74	72.10	(28.12)	33.40	30.49	(19.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6.77	161.89	98.88	83.20	73.29	125.93
	現金再投資比率(%)	8.15	4.32	(3.76)	2.09	2.84	(2.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83	23.03	N/A	N/A	N/A	21.81
	財務槓桿度	1.05	1.74	N/A	N/A	N/A	5.6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 速動比率下降：主係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係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減少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預付費用 - 其他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個體財務分析

年度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19	25.98	37.95	40.64	43.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7.78	386.87	180.15	183.90	178.4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99.49	213.99	114.66	211.92	212.05
	速動比率	225.35	135.52	51.38	127.00	109.19
	利息保障倍數	35,045.69	1,196.73	N/A	N/A	N/A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0	5.34	6.32	5.56	5.50
	平均收現日數	56	68	58	66	66
	存貨週轉率(次)	6.75	5.05	4.13	3.91	4.5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65	4.94	5.99	6.70	6.31
	平均銷貨日數	54	72	88	93	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4	1.22	0.82	0.61	0.6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5	0.29	0.30	0.30	0.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78	(0.06)	(4.76)	(8.36)	(4.61)
	權益報酬率(%)	5.51	(0.09)	(7.39)	(14.36)	(8.7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14.50	0.61	(14.93)	(29.10)	(14.39)
	純益率(%)	10.54	(0.25)	(16.88)	(29.26)	(15.66)
	每股盈餘(元)	1.20	(0.02)	(1.52)	(2.67)	(1.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9.91	63.37	(32.41)	39.16	15.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2.95	108.10	65.37	57.62	43.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5.88	3.29	(4.71)	2.83	1.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0	1.60	N/A	N/A	N/A
	財務槓桿度	1.00	1.11	N/A	N/A	N/A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 速動比率下降：主係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係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減少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上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周尹中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公報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馬述健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泰豐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豐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豐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泰豐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1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會計科目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及六(五)。

泰豐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式輪胎之設計、研發及銷售。因存貨成本易受原物料價格影響，且近年來由於輪胎產業競爭激烈，導致輪胎銷售量及銷售價格易產生波動。泰豐集團對存貨係按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以相近規格商品之淨變現價值以衡量。

因輪胎為泰豐集團之主要銷售產品，且管理階層於評估其淨變現價值時涉及主觀判斷，對存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
2.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並核對存貨明細，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控管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核淨變現價值所使用之商品售價或進貨價格等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以確認此類會計估計之執行狀況與其政策一致。

關鍵查核事項 2 銷貨收入截止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會計科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及六(二十一)。

泰豐集團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而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之重大風險及重大報酬是否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截止之正確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攸關之內部控制。
2.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明細，確認無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出貨單、客戶訂單及報關單，檢視交易條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4.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關鍵查核事項 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及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及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泰豐輪胎集團大陸地區營運單位於民國 108 年度轉型為銷售物流中心，並將原生產之機器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惟因市場需求疲弱，處分進度不如預期，故該營運單位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有減損之跡象。因相關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其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管理階層已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資產單位，且已納入評估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3. 瞭解評價人員所採用之評價方法與假設，檢視其評估方法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豐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會計師

林鈞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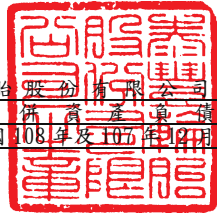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19,655	10	\$	1,132,253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63	-		5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62,568	1		56,48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9,516	-		161,88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75,071	6		991,167	7
1200	其他應收款			338	-		7,46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583	-		1,088	-
130X	存貨	六(五)		1,038,255	8		997,042	7
1410	預付款項			123,927	1		204,980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		699,114	5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9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167,690</u>	<u>31</u>		<u>3,553,384</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7,077	2		255,12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8,765,188	65		9,929,915	7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6,306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60,323	-		70,09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8,661	-		26,3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14,629	1		122,88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44,216	-		51,39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二)		108,985	1		189,5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435,385</u>	<u>69</u>		<u>10,645,236</u>	<u>75</u>
1XXX	資產總計		\$	<u>13,603,075</u>	<u>100</u>	\$	<u>14,198,620</u>	<u>100</u>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517,075	4	\$ 451,874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25,557	-	32,014	-
2150	應付票據			24,676	-	1,050	-
2170	應付帳款			249,927	2	185,26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428,863	3	378,96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54	-	4,551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六)		64,637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025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123,810	1	62,7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6,925	1	87,87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31,549</u>	<u>11</u>	<u>1,204,298</u>	<u>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4,051,918	30	4,175,730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531,780	4	599,316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27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149,175	1	186,30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589	-	4,63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51,736</u>	<u>35</u>	<u>4,965,987</u>	<u>35</u>
2XXX	負債總計			<u>6,283,285</u>	<u>46</u>	<u>6,170,285</u>	<u>4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4,733,292	35	4,733,292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56,764	1	145,74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732,944	5	732,94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1,517	14	1,911,517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60,228)	-	618,996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8,536	-	68,875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183,035)	(183,035)	(
3XXX	權益總計			<u>7,319,790</u>	<u>54</u>	<u>8,028,335</u>	<u>5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13,603,075</u>	<u>100</u>	\$ <u>14,198,62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金 額 %	107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4,541,002 100	\$ 5,008,1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		
	(二十六)	(3,855,187) (85)	(4,660,853) (9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85,815 15	347,260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677,059) (15)	(742,972) (15)
6200 管理費用		(256,168) (6)	(359,91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799) (2)	(122,05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8,823) (1)	(45,21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71,849) (24)	(1,270,159) (26)
6900 營業損失		(386,034) (9)	(922,899)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46,818 1	20,2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244,845) (5)	(417,427) (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78,367) (2)	(65,31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6,394) (6)	(462,459) (9)
7900 稅前淨損		(662,428) (15)	(1,385,358) (28)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七)	1,658 -	146,064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660,770) (15)	(1,239,294) (25)
8100 停業單位(損失)利益	六(六)	(8,793) -	13,726 1
8200 本期淨損		(\$ 669,563) (15)	(\$ 1,225,568) (24)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9,661)	- (\$ 3,0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11,951	- (159,806) (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90	- (162,871)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2,290) (1)	(23,67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000) (1)	(\$ 186,543)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9,563) (16)	(\$ 1,412,111) (2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9,563) (15)	(\$ 1,225,568) (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19,563) (16)	(\$ 1,412,111) (28)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八)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1.44)	(\$ 2.70)
9720	停業單位(淨損)淨利	(0.02)	0.03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1.46)	(\$ 2.67)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1.44)	(\$ 2.70)
9820	停業單位(淨損)淨利	(0.02)	0.0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1.46)	(\$ 2.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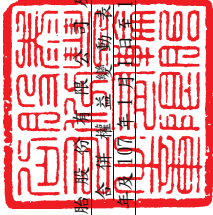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總額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保	公	司	盈	業	其	主	之		益					
											留	盈		權	權			
資本	公積	本	盈餘	公積	積	未	盈餘	換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資	積	資	積	積	積	積	積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4,733,292	\$ 145,746	\$ 732,944	\$ 1,907,768	\$ 1,851,378	\$ 145,130	\$ -	\$ -	\$ -	\$ -	\$ -	\$ -	\$ -	\$ -	\$ -	\$ 183,035	\$ 9,042,96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	-	-	-	-	-	-	397,483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733,292	145,746	732,944	1,907,768	1,851,378	(145,130)	(145,130)	(145,130)	(145,130)	(145,130)	(145,130)	(145,130)	(145,130)	(145,130)	(145,130)	(183,035)	9,440,446	
本期淨損	-	-	-	-	(1,225,568)	-	-	(1,225,568)	-	-	-	-	-	-	-	-	(1,225,5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65)	(23,672)	(23,672)	(23,672)	(23,672)	(23,672)	(23,672)	(23,672)	(23,672)	(23,672)	(23,672)	(159,806)	(186,5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8,633)	(23,672)	(23,672)	(23,672)	(23,672)	(23,672)	(23,672)	(23,672)	(23,672)	(23,672)	(23,672)	(159,806)	(1,412,11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749	(3,749)	(3,749)	(3,749)	(3,749)	(3,749)	(3,749)	(3,749)	(3,749)	(3,749)	(3,749)	(3,749)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733,292	\$ 145,746	\$ 732,944	\$ 1,911,517	\$ 618,996	\$ 168,802	\$ 168,802	\$ 168,802	\$ 168,802	\$ 168,802	\$ 168,802	\$ 168,802	\$ 168,802	\$ 168,802	\$ 168,802	\$ 183,035	\$ 8,028,335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4,733,292	\$ 145,746	\$ 732,944	\$ 1,911,517	\$ 618,996	\$ 168,802	\$ 168,802	\$ 168,802	\$ 168,802	\$ 168,802	\$ 168,802	\$ 168,802	\$ 168,802	\$ 168,802	\$ 168,802	\$ 183,035	\$ 8,028,335	
本期淨損	-	-	-	-	(669,563)	-	-	(669,563)	-	-	-	-	-	-	-	-	(669,5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661)	(52,290)	(52,290)	(52,290)	(52,290)	(52,290)	(52,290)	(52,290)	(52,290)	(52,290)	(52,290)	(11,951)	(50,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9,224)	(52,290)	(52,290)	(52,290)	(52,290)	(52,290)	(52,290)	(52,290)	(52,290)	(52,290)	(52,290)	(11,951)	(719,56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1,018	-	-	-	-	-	-	-	-	-	-	-	-	-	-	11,01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733,292	\$ 156,764	\$ 732,944	\$ 1,911,517	\$ 60,228	\$ 221,092	\$ 221,092	\$ 221,092	\$ 221,092	\$ 221,092	\$ 221,092	\$ 221,092	\$ 221,092	\$ 221,092	\$ 221,092	\$ 183,035	\$ 7,319,7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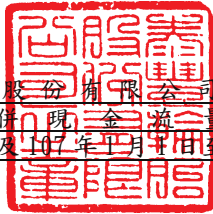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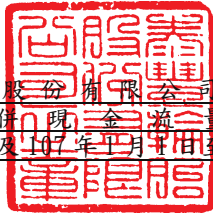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662,428)	(\$ 1,385,358)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淨利	(4,946)	12,286
本期稅前淨損	(667,374)	(1,373,072)
調整項目		
收 益 費 損 項 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三) 1,802	3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28,823	44,3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五) 474,935	513,97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五) 20,243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五) 10,223	16,148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129,048	90,277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六(十二)(二十五) -	905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六(十)(二十三) 8,726	7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4,813	24,43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2,029)	(8,476)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78,413	65,33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6,324)	(3,16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三) 213,847	418,6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 債-流動	(2,406)	(378)
應收票據	122,128	(78,023)
應收帳款	71,382	127,640
其他應收款	7,088	(7,309)
存貨	(46,663)	717,066
預付款項	49,000	71,364
其他流動資產	96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176	20,423
應付票據	23,691	1,050
應付帳款	64,671	(113,784)
其他應付款	23,433	(90,09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950)	32,78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6,793)	(8,9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5,868	462,161
收取之利息	12,032	8,445
收取之股利	6,324	3,162
支付之利息	(78,274)	(84,535)
所得稅支付數	(18,906)	12,9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7,044	402,199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 244,987)	(\$ 359,4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39	1,078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	-	(8,3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27)	(1,16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692	1,36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86,2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7,536)	(23,8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50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028)	(204,18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65,201	(905,206)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九)	-	4,267,004
長期借款還款數	六(二十九)	(62,702)	(3,265,688)
存入保證金增加		991	50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54)	(163)
租賃本金償還		(19,646)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六(十九)	11,01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092)	96,455
匯率影響數		(6,743)	(4,858)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六)	(5,77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7,402	289,6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2,253	842,6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9,655	\$ 1,132,2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44 年 11 月，原名泰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53 年 10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68 年 7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輪胎及橡膠之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71,900，並調增租賃負債\$46,990，及調減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24,910。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1)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2)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6,217。
- (3)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4)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1.54%。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18,971
加：調整對續租權及終止權之合理確定評估	<u>31,561</u>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u>\$ 50,532</u>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u>1.54%</u>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u>\$ 46,990</u>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

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	各種車輛輪胎鋼圈及其零配件之銷售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泰鑫)	委託營建商興建住宅及租售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泰誠)	委託營建商興建住宅及租售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HTL)	各種車輛輪胎之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FIH)	一般投資	100%	100%	
FIH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Amberg)	一般投資	100%	100%	
FIH	佳利萊發展有限公司(佳利萊)	商業大樓出租業務	100%	100%	註
Amberg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江西泰豐)	生產和銷售各種輪胎及橡膠製品	100%	100%	
FIH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Delaware) LLC. (FTNA Delaware)	一般投資	100%	100%	
FTNA Delaware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FTNA)	輪胎經銷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FIH	Win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Winberg)	一般投資	100%	100%	
Winberg	泰豐輪胎(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泰豐)	各種車輛輪胎鋼圈及其零配件之銷售業務	100%	100%	

註: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收購其持有之佳利萊發展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

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房屋及建築為 5~50 年、機器設備 8~25 年、辦公設備 3~13 年及其他設備 3~9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一)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本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

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輪胎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批發商，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天至 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集團並無對重大會計判斷不確定性之情形。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評價

由於本集團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此備抵呆帳評價主要係依未來帳款回收可能性為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875,071。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038,255。

3.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為 \$699,1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524	\$ 93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28,289	760,220
定期存款	204,864	312,897
約當現金-附買回票券	36,978	58,202
合計	<u>\$ 1,319,655</u>	<u>\$ 1,132,25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依 IFRS9 分類規定將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存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 \$62,568 及 \$56,481，其中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		<u>\$ 663</u>	<u>\$ 59</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 \$1,802 及 \$319。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8年12月31日	
	名日本金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500	109/1/6~109/1/15
金融商品	107年12月31日	
	名日本金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500	108/1/3~108/1/10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賣美金買台幣)，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之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說

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7,449	\$ 17,449
評價調整		249,628	237,677
合計		<u>\$ 267,077</u>	<u>\$ 255,126</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u>\$ 11,951</u>	<u>(\$ 159,806)</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		
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6,324</u>	<u>\$ 3,162</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39,516</u>	<u>\$ 161,885</u>
應收帳款	\$ 1,004,738	\$ 1,094,541
減：備抵損失	<u>(129,667)</u>	<u>(103,374)</u>
	<u>\$ 875,071</u>	<u>\$ 991,167</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69,928	\$ 873,981
30天內	50,101	64,339
31-90天	3,781	11,546
91-180天	16,389	10,890
181-365天	67,414	44,339
365天以上	97,125	89,446
	<u>\$ 1,004,738</u>	<u>\$ 1,094,54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為\$1,342,094。
4.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不動產及定期存款，其金額分別為\$97,765 及\$122,007。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9,516 及\$161,885；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75,071 及\$991,167。
6.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存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料	\$ 202,318	\$ 252,001
物料	106,214	108,403
在製品	92,010	80,560
製成品	429,007	479,367
商品存貨	198,686	131,100
在途存貨	62,023	28,264
	<u>1,090,258</u>	<u>1,079,695</u>
減：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52,003)	(82,653)
合計	<u>\$ 1,038,255</u>	<u>\$ 997,042</u>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882,293	\$ 4,635,611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9,138)	27,666
其他	2,032	(2,424)
	<u>\$ 3,855,187</u>	<u>\$ 4,660,853</u>

(1)本集團因原提列跌價損失及呆滯之存貨業已出售，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2)其他存貨相關損益係出售下腳收入、存貨盤盈虧及存貨報廢。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業經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因考量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現處虧損狀態，成本優勢已不在，為顧及本集團之最大利益考量，擬出售生產部門相關設備，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項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屬亞洲地區之事業部門。

(1)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 360,395
本期減損損失	(203,741)
淨兌換差額	9,475
總計	<u>\$ 166,129</u>

(2)該待出售處分群組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產生\$203,741之減損損失，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處分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泰鑫)之全部股權，與泰鑫相關之資產和負債已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符合停業單位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

(1)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772	\$ 3,66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28,62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614)	(60,000)
總現金流量	<u>\$ 2,158</u>	<u>(\$ 27,713)</u>

(2)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8年12月31日
現金	\$ 5,779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
預付款項	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3,946
使用權資產	2,3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75
存出保證金	200
總計	<u>\$ 532,985</u>

(3)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負債：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 161
租賃負債-流動	1,1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114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90
總計	<u>\$ 64,637</u>

(4) 停業單位經營結果，以及待處分群組重新衡量認列結果之分析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費用	(\$ 21,908)	(\$ 21,9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962</u>	<u>34,191</u>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益	(4,946)	12,28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3,847)</u>	<u>1,440</u>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益	<u>(\$ 8,793)</u>	<u>\$ 13,726</u>

(5)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收益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3,696,868	\$ 227,989	\$ 1,877,489	\$ 8,539,360	\$ 257,987	\$ 1,565,969	\$ 551,296	\$ 16,716,9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404,226)	(4,857,528)	(204,116)	(1,321,173)	-	(6,787,043)
	<u>\$ 3,696,868</u>	<u>\$ 227,989</u>	<u>\$ 1,473,263</u>	<u>\$ 3,681,832</u>	<u>\$ 53,871</u>	<u>\$ 244,796</u>	<u>\$ 551,296</u>	<u>\$ 9,929,915</u>
108年								
1月1日	\$ 3,696,868	\$ 227,989	\$ 1,473,263	\$ 3,681,832	\$ 53,871	\$ 244,796	\$ 551,296	\$ 9,929,915
增添	14,211	-	15,429	-	-	288	220,322	250,250
處分	-	-	-	(6,412)	(213)	(27)	-	(6,652)
移轉	-	-	16,348	325,713	78,048	123,138	(567,091)	(23,844)
折舊費用	-	-	(47,739)	(313,317)	(21,336)	(92,543)	-	(474,935)
轉列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285,957)	(227,989)	-	(360,395)	-	-	-	(874,341)
減損損失	-	-	-	-	(976)	(9,130)	-	(10,106)
淨兌換差額	(631)	-	(7,604)	(16,420)	(45)	(399)	-	(25,099)
12月31日	<u>\$ 3,424,491</u>	<u>\$ -</u>	<u>\$ 1,449,697</u>	<u>\$ 3,311,001</u>	<u>\$ 109,349</u>	<u>\$ 266,123</u>	<u>\$ 204,527</u>	<u>\$ 8,765,188</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3,424,491	\$ -	\$ 1,893,115	\$ 6,166,929	\$ 324,850	\$ 1,670,481	\$ 204,527	\$ 13,684,3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443,418)	(2,855,928)	(215,501)	(1,404,358)	-	(4,919,205)
	<u>\$ 3,424,491</u>	<u>\$ -</u>	<u>\$ 1,449,697</u>	<u>\$ 3,311,001</u>	<u>\$ 109,349</u>	<u>\$ 266,123</u>	<u>\$ 204,527</u>	<u>\$ 8,765,188</u>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745,069	\$ 176,362	\$ 1,803,483	\$ 7,100,945	\$ 216,643	\$ 1,519,034	\$ 2,054,951	\$ 16,616,487
累計折舊	-	-	(365,505)	(4,145,298)	(191,254)	(1,264,713)	-	(5,966,770)
	<u>\$ 3,745,069</u>	<u>\$ 176,362</u>	<u>\$ 1,437,978</u>	<u>\$ 2,955,647</u>	<u>\$ 25,389</u>	<u>\$ 254,321</u>	<u>\$ 2,054,951</u>	<u>\$ 10,649,717</u>
107年								
1月1日	\$ 3,745,069	\$ 176,362	\$ 1,437,978	\$ 2,955,647	\$ 25,389	\$ 254,321	\$ 2,054,951	\$ 10,649,717
增添	-	-	4,224	-	750	10,278	295,206	310,458
處分	-	-	-	-	(166)	(283)	(25,060)	(25,509)
移轉	(23,194)	51,627	51,132	1,492,270	43,977	98,197	(1,773,766)	(59,757)
折舊費用	-	-	(42,950)	(361,754)	(9,900)	(99,375)	-	(513,979)
減損損失	-	-	-	(394,747)	(6,117)	(17,752)	-	(418,616)
淨兌換差額	485	-	(2,613)	(9,584)	(62)	(590)	(35)	(12,399)
12月31日	<u>\$ 3,722,360</u>	<u>\$ 227,989</u>	<u>\$ 1,447,771</u>	<u>\$ 3,681,832</u>	<u>\$ 53,871</u>	<u>\$ 244,796</u>	<u>\$ 551,296</u>	<u>\$ 9,929,915</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3,696,868	\$ 227,989	\$ 1,877,489	\$ 8,539,360	\$ 257,987	\$ 1,565,969	\$ 551,296	\$ 16,716,9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404,226)	(4,857,528)	(204,116)	(1,321,173)	-	(6,787,043)
	<u>\$ 3,696,868</u>	<u>\$ 227,989</u>	<u>\$ 1,473,263</u>	<u>\$ 3,681,832</u>	<u>\$ 53,871</u>	<u>\$ 244,796</u>	<u>\$ 551,296</u>	<u>\$ 9,929,91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資本化金額	\$ 855	\$ 16,130
資本化利率區間	1.43%~1.71%	1.43%~4.35%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房屋及公務車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未認列為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度</u>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23,055	\$ 889
房屋	22,862	13,853
運輸設備(公務車)	10,389	5,501
	<u>\$ 56,306</u>	<u>\$ 20,243</u>
減：屬停業單位之折舊費用		(1,172)
合計		<u>\$ 19,071</u>

4. 本集團於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政府簽訂位於江西省南昌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
5. 本集團於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6,285。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8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21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051
小計	\$ 7,948
減：屬停業單位之費用	(48)
	<u>\$ 7,900</u>

7.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26,906。

8. 土地使用權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213,847 及 \$418,616，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03,741	\$ -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394,747
減損損失—辦公設備	976	6,117
減損損失—其他設備	9,130	17,752
	<u>\$ 213,847</u>	<u>\$ 418,616</u>

(1)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江西泰豐)於民國 108 年度轉型為銷售物流中心，並將原生產之機器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惟因市場需求疲弱，處分進度不如預期，故江西泰豐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有減損之跡象，並認列減損損失\$213,847。

(2) 民國 107 年度因大陸地區營運單位受到中國環保法令之限制，使得生產受到限制，致各項設備閒置導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發生減損，本集團已將其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並認列減損損失\$418,616。

可回收金額係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置成本，依成本估價法參考一般中古機械設備市場之買賣交易習慣及接手性、使用期間、機器設備折舊情形後，考量各項資產之實體性、功能性及經濟性貶值率，再決定各項設備價值之鑑價報告評估而得。

3. 上述減損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亞洲地區	\$ 213,847	\$ -	\$ 418,616	\$ -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70,094	\$ 70,396
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8,726)	(757)
淨兌換差額	(1,045)	455
12月31日	<u>\$ 60,323</u>	<u>\$ 70,094</u>

1.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徐匯區，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0,323 及\$70,094，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1) 本集團係使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其鑑價方法推估過程係參考當地租金及相似標的租金比較資訊用以決定每年租金增長率區間，並考量空置損失後推估未來十年期租金收入為未來現金流入，並

折現至估價日期，折現率之決定如(2)所述。另考量該標的期末處分價值，其計算係以處分日未來一年的營運收入，扣除一般營運狀況下的費用支出後，予以折現至估價日期，該期末處分價值加計前述各期租金收入折現值即為市場價值。未來現金流出係為相關稅捐、保險費、管理費及修繕費等必要與租賃直接相關之支出，其未來之變動狀態所使用之變動比率係與設算租金收入所使用之租金增長率及折現率一致。

- (2)折現率之決定係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利率加三碼、考量本集團所負擔之風險報酬，並就探勘標的之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難易程度後決定，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推估折現率皆為 1.90%。
 - (3)投資性不動產主用途為辦公室或住宅，當地及相似標的月租金分別落於每平方公尺\$402 元~\$447 元。
 - (4)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皆未曾出租及產生收益或費損。
 - (5)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依冠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王俊雄鑑價師簽證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日期分別為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3.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十一)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8年	107年
1月1日		
成本	\$ 104,074	\$ 78,587
累計攤銷及減損	(77,769)	(61,621)
	<u>\$ 26,305</u>	<u>\$ 16,966</u>
1月1日	\$ 26,305	\$ 16,96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8,381
移轉	2,579	17,106
攤銷費用	(10,223)	(16,148)
12月31日	<u>\$ 18,661</u>	<u>\$ 26,305</u>
12月31日		
成本	\$ 106,653	\$ 104,074
累計攤銷及減損	(87,992)	(77,769)
	<u>\$ 18,661</u>	<u>\$ 26,305</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管理費用	<u>\$ 10,223</u>	<u>\$ 16,148</u>

2. 本集團未有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22,295	\$ 26,730
未攤銷費用	84,185	135,372
長期預付租金	-	24,910
其他資產-其他	2,505	2,506
	<u>\$ 108,985</u>	<u>\$ 189,518</u>

(十三) 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 -	\$ 42,047
累計攤提	-	(17,137)
	<u>\$ -</u>	<u>\$ 24,910</u>

本集團於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政府簽訂位於江西省南昌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905。長期預付租金業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轉列為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十四)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8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銀行信用借款	\$ 44,970	3.74%	銀行信用借款	\$ 110,500	1.26%~1.48%
銀行購料借款	472,105	1.85%~3.41%	銀行購料借款	341,374	2.69%~4.44%
	<u>\$ 517,075</u>			<u>\$ 451,874</u>	

(十五) 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69,588	\$ 65,180
應付運費	92,020	98,027
應付薪資	81,152	72,676
應付獎金	28,803	17,936
其他	157,300	125,146
	<u>\$ 428,863</u>	<u>\$ 378,965</u>

其他應付款-其他係彙總列示其他應付款項單一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十六)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	\$ 4,175,728	\$ 4,238,43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3,810)	(62,700)
	<u>\$ 4,051,918</u>	<u>\$ 4,175,730</u>
借款利率	<u>1.43%~1.71%</u>	<u>1.43%~1.71%</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與華南銀行重新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 20 年，授信總額計 \$3,250,000，並舉借 \$3,250,000 償還帳列所有之長期借款，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金額皆計 \$3,250,000；並依約定分期償還本金。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5 月與永豐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 7 年，授信總額計 \$400,000，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金額分別計 \$314,284 及 \$371,430；並依約定分期償還本金。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5 月與新光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 7 年，授信總額計 \$300,000，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金額皆計 \$217,000；並依約定分期償還本金。
4.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0 月與彰化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 7 年，授信總額計 \$400,000，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金額分別計 \$394,444 及 \$400,000；並依約定分期償還本金。
5.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七)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分別按月就薪資總額 10% 及 4%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3,012)	(\$ 292,4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33,837</u>	<u>106,15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9,175)</u>	<u>(\$ 186,30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8年			
1月1日餘額	(\$ 292,460)	\$ 106,153	(\$ 186,307)
當期服務成本	(4,823)	-	(4,823)
利息(費用)收入	(2,840)	1,042	(1,798)
前期服務成本	<u>2,325</u>	<u>-</u>	<u>2,325</u>
	<u>(297,798)</u>	<u>107,195</u>	<u>(190,60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4,368	4,36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 響數	(559)	-	(55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766)	-	(8,766)
經驗調整	<u>(4,704)</u>	<u>-</u>	<u>(4,704)</u>
	<u>(14,029)</u>	<u>4,368</u>	<u>(9,661)</u>
提撥退休基金	-	51,089	51,089
支付退休金	<u>28,814</u>	<u>(28,814)</u>	<u>-</u>
12月31日餘額	<u>(\$ 283,013)</u>	<u>\$ 133,838</u>	<u>(\$ 149,17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318,021)	\$ 125,830	(\$ 192,191)
當期服務成本	(4,879)	-	(4,879)
利息(費用)收入	(3,042)	1,184	(1,858)
	(325,942)	127,014	(198,92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879	3,87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424)	-	(42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	-	(7)
經驗調整	(6,513)	-	(6,513)
	(6,944)	3,879	(3,065)
提撥退休基金	-	15,686	15,686
支付退休金	40,426	(40,426)	-
12月31日餘額	(\$ 292,460)	\$ 106,153	(\$ 186,307)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70%~0.80%	1.00%~1.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2.00%	1.00%~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255)	\$ 7,537	\$ 7,414	(\$ 7,17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701)	\$ 8,005	\$ 7,900	(\$ 7,63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6,894。

(7)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5,147
1-5年		58,149
5年以上		221,881
	\$	<u>305,177</u>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7,077 及\$37,420。

(十八)股本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200,000，實收資本額為\$4,733,292，分為 473,32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8年(註)	107年(註)
1月1日(同12月31日)	<u>473,329</u>	<u>473,329</u>

註：(1)單位為仟股。

(2)未減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股數。

2. 庫藏股

(1)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2)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股
飛得力	投資目的	7,842	\$ 116,469	\$ 13.95
泰誠	投資目的	5,913	66,566	13.95
		107年12月31日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股
飛得力	投資目的	7,842	\$ 116,469	\$ 10.85
泰誠	投資目的	5,913	66,566	10.85

(十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變動明細如下：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合計
108年				
1月1日	\$ 37,860	\$ 107,735	\$ 151	\$ 145,746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11,018	11,018
12月31日	<u>\$ 37,860</u>	<u>\$ 107,735</u>	<u>\$ 11,169</u>	<u>\$ 156,764</u>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合計
107年				
1月1日(同12月31日)	<u>\$ 37,860</u>	<u>\$ 107,735</u>	<u>\$ 151</u>	<u>\$ 145,746</u>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係股東逾期五年以上未領取之股利。

(二十)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目前產業處於成熟期，考量未來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於百分之五至五十間，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常會，若發放現金股利，則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會。盈餘分派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配發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惟如有重大投資計劃及未來發展等因素，盈餘得予保留。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分配盈餘；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特別盈餘公積	\$ 3,749	
現金股利	-	\$ -
	<u>\$ 3,749</u>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4,541,002</u>	<u>\$ 5,008,113</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08年度	國 內	亞 洲	美 洲	合 計
部門收入	\$ 4,548,628	\$ 148,694	\$ 1,061,055	\$ 5,758,377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205,510)	(11,865)	-	(1,217,375)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343,118</u>	<u>\$ 136,829</u>	<u>\$ 1,061,055</u>	<u>\$ 4,541,00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3,343,118</u>	<u>\$ 136,829</u>	<u>\$ 1,061,055</u>	<u>\$ 4,541,002</u>	
	107年度	國 內	亞 洲	美 洲	合 計
部門收入	\$ 4,478,433	\$ 828,653	\$ 483,501	\$ 5,790,587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704,718)	(77,756)	-	(782,474)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773,715</u>	<u>\$ 750,897</u>	<u>\$ 483,501</u>	<u>\$ 5,008,11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3,773,715</u>	<u>\$ 750,897</u>	<u>\$ 483,501</u>	<u>\$ 5,008,113</u>	

註：以營運部門別之所在地分類。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客戶款項	<u>\$ 25,557</u>	<u>\$ 32,014</u>	<u>\$ 11,722</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預收客戶款項	<u>\$ 20,185</u>	<u>\$ 3,314</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0,872	\$ 8,4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1,157	-
資產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6,324	3,162
其他收入－其他	<u>28,506</u>	<u>8,917</u>
	\$ 46,859	\$ 20,555
減：屬停業單位之其他收入	(41)	(272)
	<u>\$ 46,818</u>	<u>\$ 20,283</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4,813)	(\$ 24,431)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526)	28,7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失	(1,802)	(319)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8,726)	(75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3,847)	(418,616)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31)	(2,030)
	<u>(\$ 244,845)</u>	<u>(\$ 417,427)</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	\$ 79,268	\$ 81,46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855)	(16,130)
	\$ 78,413	\$ 65,330
減：屬停業單位之財務成本	(46)	(15)
合計	<u>\$ 78,367</u>	<u>\$ 65,315</u>

(二十五) 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含停業單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828,723	\$ 1,015,4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74,935	513,97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0,243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0,223	16,148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129,048	90,277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	905
	<u>\$ 1,463,172</u>	<u>\$ 1,636,754</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含停業單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薪資費用	\$ 693,119	\$ 852,672
勞健保費用	69,017	72,371
退休金費用	31,373	44,157
其他用人費用	35,214	46,245
	<u>\$ 828,723</u>	<u>\$ 1,015,445</u>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
2.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因未獲利，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365	\$ 8,48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	(2,49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3,364</u>	<u>5,99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175)	(159,381)
稅率改變之影響	<u>—</u>	<u>5,880</u>
遞延所得稅總額	(11,175)	(153,501)
所得稅費用(利益)	2,189	(147,504)
減：屬停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3,847)	<u>1,440</u>
所得稅利益	<u>(\$ 1,658)</u>	<u>(\$ 146,06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96,320)	(\$ 312,840)
按法令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838)	(4,23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0,519	24,50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7,960	44,91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20,869	96,753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5,88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	(2,492)
減：屬停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3,847)	<u>1,440</u>
所得稅利益	<u>(\$ 1,658)</u>	<u>(\$ 146,064)</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288	(\$ 1,107)	\$ -	\$ 3,181
呆帳損失	9,802	565	50	10,41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1	1,813	-	2,084
產品估計保證費用	3,177	3,032	-	6,209
未實際支付退休金	46,107	(8,893)	-	37,214
未休假獎金	3,273	1,066	-	4,339
火災損失	14,844	(14,844)	-	-
課稅損失	40,644	20,736	-	61,380
其他	480	-	-	480
減：屬停業單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4,522)	3,847	-	(10,675)
小計	<u>108,364</u>	<u>6,215</u>	<u>50</u>	<u>114,6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590,523)	\$ 4,110	\$ 497	(\$ 585,916)
未實現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8,793)	850	(35)	(7,978)
減：屬停業單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62,114	-	-	62,114
小計	<u>(537,202)</u>	<u>4,960</u>	<u>462</u>	<u>(531,780)</u>
合計	<u>(\$ 428,838)</u>	<u>\$ 11,175</u>	<u>\$ 512</u>	<u>(\$ 417,151)</u>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857	\$ 431	\$ -	\$ 4,288
呆帳損失	-	9,725	77	9,80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71	-	271
產品估計保證費用	724	2,453	-	3,177
未實際支付退休金	40,712	5,395	-	46,107
未休假獎金	2,521	752	-	3,273
火災損失	16,480	(1,636)	-	14,844
課稅損失	17,951	22,693	-	40,644
其他	408	72	-	480
小計	<u>82,653</u>	<u>40,156</u>	<u>77</u>	<u>122,8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呆帳費用超限數	\$ 797	(\$ 797)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726)	726	-	-
未實現長期國外投資利益	(113,416)	113,416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590,683)	-	160	(590,523)
未實現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8,906)	-	113	(8,793)
小計	<u>(712,934)</u>	<u>113,345</u>	<u>273</u>	<u>(599,316)</u>
合計	<u>(\$ 630,281)</u>	<u>\$ 153,501</u>	<u>\$ 350</u>	<u>(\$ 476,430)</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9年度	\$ 20,135	\$ 20,135	\$ 8,345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22,146	22,146	10,356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20,272	20,272	8,482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15,269	15,269	3,48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6,220	6,220	-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5年度	57,351	57,351	-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348,738	348,738	146,309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398,442	398,442	398,442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505,343	505,343	505,343	民國118年度
	<u>\$ 1,393,916</u>	<u>\$ 1,393,916</u>	<u>\$ 1,080,757</u>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8年度	\$ 18,470	\$ 18,470	\$ 6,681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20,135	20,135	8,345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22,146	22,146	10,356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20,272	20,272	8,482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15,269	15,269	3,48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6,220	6,220	-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5年度	57,351	57,351	28,717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348,738	348,738	348,738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398,442	398,442	398,442	民國117年度
	<u>\$ 907,043</u>	<u>\$ 907,043</u>	<u>\$ 813,241</u>	

(2)大陸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6年度	\$ 120,534	\$ 120,534	\$ 120,534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7年度	304,613	304,613	304,613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8年度	79,204	79,204	79,204	民國113年度
	<u>\$ 504,351</u>	<u>\$ 504,351</u>	<u>\$ 504,351</u>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6年度	\$ 120,534	\$ 120,534	\$ 120,534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7年度	304,613	304,613	304,613	民國112年度
	<u>\$ 425,147</u>	<u>\$ 425,147</u>	<u>\$ 425,147</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94,049</u>	<u>\$ 143,530</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子公司飛得力、泰鑫及泰誠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八) 每股盈餘(虧損)

	108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繼續 經營單位之本期淨損	(\$ 660,770)	\$ 459,574	(\$ 1.44)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 之本期淨損	(8,793)		(0.0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損	<u>(\$ 669,563)</u>		<u>(\$ 1.46)</u>
<u>稀釋每股虧損</u>			
屬於繼續經營單位之 本期淨損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660,770)	\$ 459,574	(\$ 1.44)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 之本期淨損	(8,793)		(0.0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損	<u>(\$ 669,563)</u>		<u>(\$ 1.46)</u>
	107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繼續 經營單位之本期淨損	(\$ 1,239,294)	\$ 459,574	(\$ 2.70)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 之本期淨利	<u>13,726</u>		<u>0.03</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損	<u>(\$ 1,225,568)</u>		<u>(\$ 2.67)</u>
<u>稀釋每股盈餘(虧損)</u>			
屬於繼續經營單位之 本期淨損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1,239,294)	\$ 459,574	(\$ 2.70)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 之本期淨利	<u>13,726</u>		<u>0.03</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損	<u>(\$ 1,225,568)</u>		<u>(\$ 2.67)</u>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0,250	\$ 310,45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5,180	130,33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9,588)	(65,180)
減：利息資本化	(855)	(16,130)
本期支付現金	\$ 244,987	\$ 359,480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451,874	\$ 4,238,430	\$ 4,690,30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5,201	(62,702)	2,499
108年12月31日	\$ 517,075	\$ 4,175,728	\$ 4,692,803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1,357,080	\$ 3,237,114	\$ 4,594,19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05,206)	1,001,316	96,110
107年12月31日	\$ 451,874	\$ 4,238,430	\$ 4,690,30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並無重大關係人交易。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957	\$ 28,215
退職後福利	1,013	1,120
總計	\$ 26,970	\$ 29,335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611	\$ 311	海關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土地	1,410,176	1,410,176	長期借款
- 房屋及建築	1,197,853	1,209,005	長期借款
- 機器設備	1,158,274	1,711,486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44,416	51,392	租車保證金、電費保證金及海關保證金
	\$ 3,811,330	\$ 4,382,37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購買原料、商品及機器設備等，已簽約及開立信用狀而尚未支付價款分別為\$322,340及\$145,698。
2. 江西泰豐與經銷商之經銷合約中，訂有產品售後服務保證條款，約定江西泰豐銷售之產品，於消費者使用過程中發生瑕疵，經本公司認可之技術人員鑑定後，若屬製造過程之原因者，將負責「包換」、「包退」及「包賠」之售後服務保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4,692,803	\$ 4,690,30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319,655)	(1,132,253)
債務淨額	3,373,148	3,558,051
總權益	7,319,790	8,028,335
總資本	\$ 10,692,938	\$ 11,586,386
負債資本比率	32%	31%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3	\$ 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267,077	\$ 255,1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19,655	\$ 1,132,2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62,568	56,481
應收票據	39,516	161,885
應收帳款	875,071	991,167
其他應收款	338	7,469
存出保證金	44,216	51,392
	<u>\$ 2,341,364</u>	<u>\$ 2,400,64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短期借款	\$ 517,075	\$ 451,874
應付票據	24,676	1,050
應付帳款	249,927	185,269
其他應付款	428,863	378,96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4,175,728	4,238,430
存入保證金	3,589	4,634
租賃負債	33,299	-
	<u>\$ 5,399,858</u>	<u>\$ 5,260,222</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集團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新加坡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44,906	29.98	\$ 1,346,282	1% \$ 13,463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46,517	29.98	1,394,580	1% - 13,9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6,337	29.98	489,783	1% 4,898 -
		107年12月31日		107年度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39,432	30.72	\$ 1,211,351	1% \$ 12,114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55,539	30.72	1,706,158	1% - 17,0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1,667	30.72	358,410	1% 3,584 -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3,526)及\$28,726。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671 及 \$2,551。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且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之現金流出分別為 \$41,757 及 \$42,384。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皆為\$3,463。

- G.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5%	0%~20%	30%~50%
帳面價值總額	\$ 639,526	\$ 46,449	\$ 489	\$ 12,556
備抵損失	\$ 1,623	\$ 1,282	\$ 69	\$ 4,952
	逾期 181-365天	逾期 365天以上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8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7,978	\$ 35,394	\$ 772,392	
備抵損失	\$ 20,870	\$ 35,450	\$ 64,246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33%	66%	7%	
帳面價值總額	\$ 16,370	\$ 75,842	\$ 140,134	\$ 232,346
備抵損失	\$ 5,331	\$ 49,718	\$ 10,372	\$ 65,421
	未逾期	逾期 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5%	0%~20%	30%~50%
帳面價值總額	\$ 723,406	\$ 57,108	\$ 87	\$ 396
備抵損失	\$ 208	\$ 186	\$ -	\$ 67
	逾期 181-365天	逾期 365天以上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8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9,484	\$ 7,565	\$ 828,046	
備抵損失	\$ 30,965	\$ 7,565	\$ 38,991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5%	45%	18%	
帳面價值總額	\$ 79,623	\$ 98,633	\$ 88,239	\$ 266,495
備抵損失	\$ 4,288	\$ 44,401	\$ 15,694	\$ 64,383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103,374
減損損失提列	28,823
匯率影響數	(2,530)
12月31日	<u>\$ 129,667</u>
	<u>107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_IAS 39	\$ 59,783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AS 9	59,783
減損損失提列	45,219
匯率影響數	(1,628)
12月31日	<u>\$ 103,374</u>

以上提列之金額係考量所持有之不動產及定期存款擔保品，因此未認列之備抵損失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090 及 \$21,786。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28,823 及 \$45,219。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270,131 及 \$1,131,319 以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 \$62,568 及 \$56,481，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u>\$ 156,542</u>	<u>\$ 83,000</u>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19,559	\$ -
應付票據	24,676	-
應付帳款	249,927	-
其他應付款	428,863	-
租賃負債	18,430	15,43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85,135	4,493,920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60,631	\$ -
應付票據	1,050	-
應付帳款	185,269	-
其他應付款	378,965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3,767	4,238,091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663	\$ -	\$ 6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67,077	\$ 267,077
投資性不動產	-	-	60,323	60,323
合計	\$ -	\$ -	\$ 327,400	\$ 327,400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59	\$ -	\$ 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55,126	\$ 255,126
投資性不動產	-	-	70,094	70,094
合計	\$ -	\$ -	\$ 325,220	\$ 325,220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4) 本集團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委託外部估價師方式採收益法

計算。相關之參數假設及輸入值資訊如下：

- A. 現金流量：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 B. 分析期間：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依剩餘期間估算。
 - C. 折現率：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及六(九)。
 7.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輸入值	(加權平均)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67,077	\$ 255,126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及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利益比乘數	-	乘數及控制權益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投資性不動產	\$ 60,323	\$ 70,094	現金流量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折現率	註	長期營收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註：折現率區間請參閱民國 108 年度合併報告附註六(九)。

(四)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保 證 金 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保證承諾	美金6,000仟元	美金17,800仟元

本集團提供背書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且僅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為之。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民國 108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之角度經營業務，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國內及亞洲地區之事業。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調整後營運利益評估營運部門。財務收支(如：利息收入和支出等)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公司現金狀況之財務部門所管理。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8年度

	國	內	亞	洲	美	洲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343,118	\$	136,829	\$	1,061,055	\$	4,541,00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1,205,510</u>		<u>11,865</u>		<u>-</u>		<u>1,217,375</u>
收入合計	\$	<u>4,548,628</u>	\$	<u>148,694</u>	\$	<u>1,061,055</u>	\$	<u>5,758,377</u>
部門損益(註1)	(\$	<u>327,331</u>)	(\$	<u>83,250</u>)	\$	<u>18,275</u>	(\$	<u>392,306</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u>607,805</u>	\$	<u>24,713</u>	\$	<u>1,931</u>	\$	<u>634,449</u>

107年度

	國	內	亞	洲	美	洲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773,715	\$	750,897	\$	483,501	\$	5,008,11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704,718</u>		<u>77,756</u>		<u>-</u>		<u>782,474</u>
收入合計	\$	<u>4,478,433</u>	\$	<u>828,653</u>	\$	<u>483,501</u>	\$	<u>5,790,587</u>
部門損益(註1)	(\$	<u>533,827</u>)	(\$	<u>385,145</u>)	\$	<u>6,092</u>	(\$	<u>912,880</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u>507,981</u>	\$	<u>111,593</u>	\$	<u>830</u>	\$	<u>620,404</u>

註 1: 含停業單位之損益

本集團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對民國 108 年度之部門資訊影響如下：

	國	內	亞	洲	美	洲	合	計
折舊費用增加	\$	<u>17,516</u>	\$	<u>889</u>	\$	<u>666</u>	\$	<u>19,071</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應報導部門損益與稅前損益調節如下(其他項目皆與合併損益表相同)：

	108年度		107年度	
部門(損)益(應報導部門淨損)	(\$	392,306)	(\$	912,880)
合併沖銷		259,154		2,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4,222)	(462,202)
停業部門稅前損益		<u>4,946</u>	(<u>12,286</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u>662,428</u>)	(\$	<u>1,385,358</u>)

(五) 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銷售輪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國內	\$ 3,343,118	\$ 3,773,715
亞洲	136,829	750,897
美洲	1,061,055	483,501
合計	<u>\$ 4,541,002</u>	<u>\$ 5,008,113</u>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

2. 非流動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國內	\$ 8,643,834	\$ 8,878,337
亞洲	265,432	1,286,491
美洲	100,197	51,004
合計	<u>\$ 9,009,463</u>	<u>\$ 10,215,832</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銷貨金額</u>	<u>所佔比例(%)</u>	<u>銷貨金額</u>	<u>所佔比例(%)</u>
來自國內部門之A客戶	<u>\$ 1,215,994</u>	26.78%	<u>\$ 1,289,538</u>	25.75%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0	本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3,659,895	\$ 24,616	\$ -	\$ -	\$ -	0.00%	\$ 7,319,790	Y	N	N	
0	"	泰豐輪胎(江西)有 限公司	3,659,895	153,850	89,940	-	-	1.23%	7,319,790	Y	N	Y	
0	"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3,659,895	369,240	89,940	44,970	-	1.23%	7,319,790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5)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a.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限。
b. 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如下：
(a)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且亦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b)本公司對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c)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核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本公司	股票/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22	\$ 163,985	6.32%	163,985	-
"	" / 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	1,370,172	103,092	1.73%	103,092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之公司 本公司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本公司	銷貨 進貨	\$ 1,013,692 () 1,013,692	24) 100	月結180天 月結120天	視銷貨情況而定 視進貨情況而定	180天 120天	\$ 399,080 (399,080)	35 100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本公司之孫公司	\$ 399,080	3次	\$ -	-	\$ 118,402	\$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交易往來情形	金額				
0	本公司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 89,940	註5	1
0	"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		背書保證	89,940	"	1
0	"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	130,554	註4	3
0	"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		銷貨	1,013,692	"	22
0	"	"	"		應收帳款	399,080	"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5：係關係人間之背書保證情形。

註6：交易金額未達總資產或總營收1%，不予揭露。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註)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車輛輪胎鋼圈及其零配件之銷售業務	\$ 190,000	\$ 190,000	19,000,000	100%	\$ 225,698	(\$ 9,514)	(\$ 9,514)	子公司
"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330,000	330,000	33,000,000	100%	437,467	(8,793)	(8,793)	子公司
"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160,000	160,000	16,000,000	100%	1,627,166	17,753	17,753	子公司
"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英屬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2,149,877	2,149,877	65,331,062	100%	1,337,743	(277,715)	(277,715)	子公司
"	Highpoint Trading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各種車輛輪胎之銷售	34,760	34,760	1,000,000	100%	48,988	19,116	19,116	子公司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2,072,937	2,166,747	103,494,400	100%	1,171,922	(292,278)	(292,278)	孫公司
"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Delaware)LLC.	美國	一般投資	6,437	6,437	-	100%	46,740	18,298	18,298	孫公司
"	Win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3,192	3,192	-	100%	2,057	(325)	(325)	孫公司
"	佳利萊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商業大樓出租業務	74,523	66,567	2,000,000	100%	35,698	(4,031)	(4,031)	孫公司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Delaware)LLC.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美國	輪胎經銷	6,437	6,437	-	100%	46,740	18,298	18,298	孫公司

註：未減除期末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之金額。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種輪胎及橡膠製品	\$ 2,149,974	2	\$ 2,149,974	\$ -	\$ 2,149,974	100%	(\$ 292,453)	\$ 1,108,121	\$ -	-	
泰豐輪胎(上海)有限公司	各種車輛輪胎銅圈及其零配件之銷售業務	941	2	-	-	-	100%	(276)	142	-	註4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 2,149,974		\$ 2,149,974		\$ 2,149,974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核准投資金額		\$ 2,149,974		\$ 2,149,974		\$ 2,149,974						
本公司		\$ 2,149,974		\$ 2,149,974		\$ 2,149,97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在投資大陸公司，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之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泰豐輪胎(上海)有限公司為Win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3)其他方式

註2：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係自第三地區公司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匯出USD30,000投資設立泰豐輪胎(上海)有限公司。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701 號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關鍵查核事項 1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會計科目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五及六(五)。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式輪胎之設計、研發及銷售。因存貨成本易受原物料市價影響，且近年來由於輪胎產業競爭激烈，導致輪胎銷售量及銷售價格易產生波動。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按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以相近規格商品之淨變現價值衡量。

因輪胎為公司主要之銷售產品，且管理階層於評估其淨變現價值時涉及主觀判斷，對存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列為查核中最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
2.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並核對存貨明細，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控管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核淨變現價值所使用之商品售價或進貨價格等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以確認此類會計估計之執行狀況與其政策一致。

關鍵查核事項 2 銷貨收入截止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會計科目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及六(十九)。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而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之重大風險及重大報酬是否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截止之正確性列為查核中最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攸關之內部控制。
2.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明細，確認無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出貨單、客戶訂單及報關單，檢視交易條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4.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關鍵查核事項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及附註六(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之孫公司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江西泰豐)於民國 108 年度轉型為銷售物流中心，並將原生產之機器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惟因市場需求疲弱，處分進度不如預期，故江西泰豐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有減損之跡象。因相關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金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其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管理階層已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資產單位，且已納入評估流程。
2. 瞭解評價人員所採用之評價方法與假設，檢視其評估方法之合理性。
3.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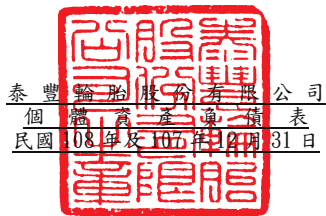
林鈞堯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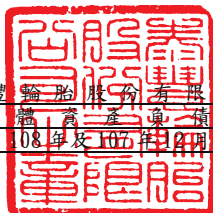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0,020	2	\$	350,39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流動			663	-		5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611	-		31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781	-		2,7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83,685	5		763,92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41,589	4		319,46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83	-		3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7	-		2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31	-
130X	存貨	六(五)		825,405	7		785,112	6
1410	預付款項			93,637	1		176,340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		437,467	3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96,448</u>	<u>22</u>		<u>2,399,157</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7,077	2		255,12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056,560	24		3,826,826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6,461,985	50		6,738,455	5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7,809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8,661	-		26,3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12,804	1		101,43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11,781	-		18,89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		104,040	1		158,18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050,717</u>	<u>78</u>		<u>11,125,230</u>	<u>82</u>
1XXX	資產總計		\$	<u>12,847,165</u>	<u>100</u>	\$	<u>13,524,387</u>	<u>100</u>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467,933	4	\$	450,207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23,271	-		24,944	-
2170	應付帳款			247,460	2		183,53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28	-		95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385,451	3		355,37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010	-		10,24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316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123,810	1		62,7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199	-		44,12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18,778</u>	<u>10</u>		<u>1,132,082</u>	<u>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4,051,918	32		4,175,730	3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61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45,408	1		185,70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657	-		2,53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208,597</u>	<u>33</u>		<u>4,363,970</u>	<u>32</u>
2XXX	負債總計			<u>5,527,375</u>	<u>43</u>		<u>5,496,052</u>	<u>4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733,292	37		4,733,292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56,764	1		145,74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732,944	6		732,94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1,517	15		1,911,517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60,228)	(1)		618,996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8,536	-		68,875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183,035)	(1)	(183,035)	(1)
3XXX	權益總計			<u>7,319,790</u>	<u>57</u>		<u>8,028,335</u>	<u>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12,847,165</u>	<u>100</u>	\$	<u>13,524,38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4,274,885	100	\$ 4,188,8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3,699,089)	(87)	(3,813,351)	(9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75,796	13	375,462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89,032)	(14)	(591,657)	(14)		
6200 管理費用		(187,476)	(4)	(187,10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800)	(2)	(122,05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5,254)	(1)	(29,23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1,562)	(21)	(930,044)	(22)		
6900 營業損失		(335,766)	(8)	(554,582)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2,879	-	13,4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1,485)	-	3,61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77,406)	(2)	(63,13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59,153)	(6)	(776,825)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5,165)	(8)	(822,881)	(20)		
7900 稅前淨損		(680,931)	(16)	(1,377,463)	(33)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五)	11,368	-	151,895	4		
8200 本期淨損		(\$ 669,563)	(16)	(\$ 1,225,568)	(2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5,686)	-	(\$ 3,9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11,951	-	(159,806)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3,975)	-	91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90	-	(162,871)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2,290)	(1)	(23,67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000)	(1)	(\$ 186,543)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9,563)	(17)	(\$ 1,412,111)	(34)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46)		(\$ 2.67)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46)		(\$ 2.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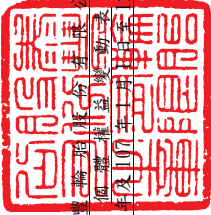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證券(臺灣)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馬述健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盈餘	留	盈	其他	權	益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 4,733,292	\$ 145,746	\$ 732,944	\$ 1,907,768	\$ 1,851,378	(\$ 145,130)	\$ -	(\$ 183,035)	\$ 9,042,96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	-	-	-	-	397,483	-	397,483					
本期淨損	-	-	-	-	(1,225,568)	-	-	-	(1,225,5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65)	(23,672)	(159,806)	-	(186,5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8,633)	(23,672)	(159,806)	-	(1,412,11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749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733,292	\$ 145,746	\$ 732,944	\$ 1,911,517	\$ 618,996	(\$ 168,802)	\$ 237,677	(\$ 183,035)	\$ 8,028,335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4,733,292	\$ 145,746	\$ 732,944	\$ 1,911,517	\$ 618,996	(\$ 168,802)	\$ 237,677	(\$ 183,035)	\$ 8,028,335					
本期淨損	-	-	-	-	(669,563)	-	-	-	(669,5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661)	(52,290)	11,951	-	(50,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9,224)	(52,290)	11,951	-	(719,56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1,018	-	-	-	-	-	-	11,01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733,292	\$ 156,764	\$ 732,944	\$ 1,911,517	\$ 60,228	(\$ 221,092)	\$ 249,628	(\$ 183,035)	\$ 7,319,7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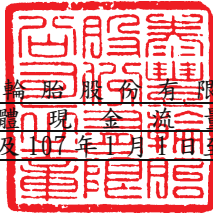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80,931)	(\$ 1,377,4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二十一)	1,802	319
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損失		25,254	29,2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七)	259,153	776,8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三)	442,526	394,34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三)	8,968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三)	10,223	16,148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23,399	86,4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4,712	25,06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180)	(1,019)
股利收入	六(二十)	(6,324)	(3,16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77,406	63,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2,406)	(378)
應收票據		(19)	(69)
應收帳款		54,987	(103,02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2,124)	(25,079)
其他應收款		(114)	(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5	810
存貨		(40,293)	340,476
預付款項		37,676	61,8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351	13,183
應付帳款		63,923	(19,3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2	(3,796)
其他應付款		34,392	21,58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68	10,24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74	30,135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979)	(8,7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3,781	327,552
收取之利息		1,191	1,000
收取之股利		6,324	3,1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現金股利收現數		17,380	193,749
支付之利息		(77,512)	(82,113)
所得稅(退還)支付數		131	(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1,295</u>	<u>443,274</u>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 -	\$ 12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90,632)	(358,6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00	19,02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	(8,38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6,736)	(67,955)
存出保證金減少		9,042	3,56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25)	(2,4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751)	(294,86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17,726	(905,73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4,267,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62,702)	(3,265,684)
存入保證金減少		(833)	(97)
存入保證金增加		951	489
租賃本金償還		(9,083)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六(十七)	11,01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2,923)	95,9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0,379)	244,3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0,399	106,0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0,020	\$ 350,3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44年11月，原名泰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53年10月變更公司名稱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輪胎及橡膠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68年7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109年3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IFRSs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調增使用權資產\$22,682，並調增租賃負債-流動\$8,260及租賃負債-非流動\$14,422。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2,296。
 - (4)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1.54%。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
加：重新判斷原屬服務之租賃合約	23,191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23,191
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54%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22,682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

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

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

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房屋及建築 8~50 年、機器設備 2~25 年、運輸設備 5~11 年、辦公設備 2~13 年及其他設備 2~13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本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

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輪胎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批發商，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45 天至 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公司並無對重大會計判斷情形。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評價

由於本公司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此備抵呆帳評價主要係依未來帳款回收可能性為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683,685。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825,40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	\$ 2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82,838	211,996
定期存款	-	80,000
約當現金-附買回票券	26,982	58,203
	<u>\$ 310,020</u>	<u>\$ 350,39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依IFRS9分類規定將超過3個月以上之定存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611及\$311。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項</u>	<u>目</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		<u>\$ 663</u>	<u>\$ 59</u>

1.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1,802及\$319。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8年12月31日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500	109/1/6~109/1/15
金融商品	107年12月31日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500	108/1/3~108/1/10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賣美金買台幣),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之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7,449	\$ 17,449
	評價調整	249,628	237,677
	合計	\$ 267,077	\$ 255,126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1,951	(\$ 159,806)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6,324	\$ 3,162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781	\$ 2,763
應收帳款	\$ 746,989	\$ 801,975
減：備抵損失	(63,304)	(38,050)
	\$ 683,685	\$ 763,925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614,848	\$ 698,788
30天內	46,449	56,691
31-90天	489	87
91-180天	12,530	135
181-365天	37,978	39,442
365天以上	<u>34,695</u>	<u>6,832</u>
	<u>\$ 746,989</u>	<u>\$ 801,97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692,823。
-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781 及\$2,763；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83,685 及\$763,925。
-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原料	\$ 202,318	\$ 248,951
物料	64,586	64,510
在製品	92,010	80,126
製成品	414,547	376,763
商品存貨	5,617	4,680
在途存貨	<u>62,023</u>	<u>28,264</u>
	841,101	803,29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5,696</u>)	(<u>18,182</u>)
	<u>\$ 825,405</u>	<u>\$ 785,112</u>

2.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698,619	\$ 3,792,404
存貨回升利益	(2,486)	(2,982)
其他	<u>1,009</u>	<u>6,257</u>
	<u>\$ 3,697,142</u>	<u>\$ 3,795,679</u>

(1) 由於庫存輪胎去化，致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產生回升利益。

(2) 其他存貨相關損益主係出售下腳收入、存貨盤盈虧及存貨報廢。

(六)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子公司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並將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437,467</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持股 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帳面金額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	100%	\$ 225,698	100%	\$ 239,187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泰鑫)	100%	-	100%	446,260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泰誠)	100%	1,627,166	100%	1,626,794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FIH)	100%	1,337,743	100%	1,666,425
Highpoint Trading Ltd. (Highpoint)	100%	<u>48,988</u>	100%	<u>31,195</u>
		3,239,595		4,009,861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視同庫藏股		(<u>183,035</u>)		(<u>183,035</u>)
		<u>\$ 3,056,560</u>		<u>\$ 3,826,826</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分別如下：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飛得力	(\$ 9,514)	(\$ 14,948)
泰鑫	(8,793)	13,725
泰誠	17,753	19,312
FIH	(277,715)	(792,606)
Highpoint	<u>19,116</u>	<u>(2,308)</u>
	<u>(\$ 259,153)</u>	<u>(\$ 776,825)</u>

3.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皆於民國 107 年 8 月辦理減資，並退回原始投資款分別計\$60,000 及\$60,000。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410,176	\$ 1,250,936	\$ 5,898,028	\$ 129,981	\$ 175,792	\$ 950,106	\$ 622,405	\$ 10,437,424
累計折舊	-	(41,931)	(2,668,200)	(56,638)	(124,314)	(807,886)	-	(3,698,969)
	<u>\$ 1,410,176</u>	<u>\$ 1,209,005</u>	<u>\$ 3,229,828</u>	<u>\$ 73,343</u>	<u>\$ 51,478</u>	<u>\$ 142,220</u>	<u>\$ 622,405</u>	<u>\$ 6,738,455</u>
108年								
1月1日	\$ 1,410,176	\$ 1,209,005	\$ 3,229,828	\$ 73,343	\$ 51,478	\$ 142,220	\$ 622,405	\$ 6,738,455
增添	-	-	-	148	-	140	196,024	196,312
處分	-	-	(6,412)	-	-	-	-	(6,412)
移轉	-	16,348	325,713	32,569	78,048	90,569	(567,091)	(23,844)
折舊費用	-	(27,500)	(306,999)	(19,481)	(21,142)	(67,404)	-	(442,526)
12月31日	<u>\$ 1,410,176</u>	<u>\$ 1,197,853</u>	<u>\$ 3,242,130</u>	<u>\$ 86,579</u>	<u>\$ 108,384</u>	<u>\$ 165,525</u>	<u>\$ 251,338</u>	<u>\$ 6,461,985</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410,176	\$ 1,267,284	\$ 6,021,362	\$ 161,529	\$ 248,080	\$ 1,040,815	\$ 251,338	\$ 10,400,584
累計折舊	-	(69,431)	(2,779,232)	(74,950)	(139,696)	(875,290)	-	(3,938,599)
	<u>\$ 1,410,176</u>	<u>\$ 1,197,853</u>	<u>\$ 3,242,130</u>	<u>\$ 86,579</u>	<u>\$ 108,384</u>	<u>\$ 165,525</u>	<u>\$ 251,338</u>	<u>\$ 6,461,98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407,569	\$ 1,191,414	\$ 4,405,758	\$ 111,715	\$ 131,065	\$ 908,865	\$ 2,104,208	\$ 10,260,594
累計折舊	-	(17,594)	(2,388,644)	(44,747)	(116,491)	(786,115)	-	(3,353,591)
	<u>\$ 1,407,569</u>	<u>\$ 1,173,820</u>	<u>\$ 2,017,114</u>	<u>\$ 66,968</u>	<u>\$ 14,574</u>	<u>\$ 122,750</u>	<u>\$ 2,104,208</u>	<u>\$ 6,907,003</u>
107年								
1月1日	\$ 1,407,569	\$ 1,173,820	\$ 2,017,114	\$ 66,968	\$ 14,574	\$ 122,750	\$ 2,104,208	\$ 6,907,003
增添	-	-	-	643	750	9,635	303,043	314,071
處分	-	(17,920)	-	-	-	-	(26,160)	(44,080)
移轉	2,607	77,442	1,492,270	20,111	43,977	78,086	(1,758,686)	(44,193)
折舊費用	-	(24,337)	(279,556)	(14,379)	(7,823)	(68,251)	-	(394,346)
12月31日	<u>\$ 1,410,176</u>	<u>\$ 1,209,005</u>	<u>\$ 3,229,828</u>	<u>\$ 73,343</u>	<u>\$ 51,478</u>	<u>\$ 142,220</u>	<u>\$ 622,405</u>	<u>\$ 6,738,455</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410,176	\$ 1,250,936	\$ 5,898,028	\$ 129,981	\$ 175,792	\$ 950,106	\$ 622,405	\$ 10,437,424
累計折舊	-	(41,931)	(2,668,200)	(56,638)	(124,314)	(807,886)	-	(3,698,969)
	<u>\$ 1,410,176</u>	<u>\$ 1,209,005</u>	<u>\$ 3,229,828</u>	<u>\$ 73,343</u>	<u>\$ 51,478</u>	<u>\$ 142,220</u>	<u>\$ 622,405</u>	<u>\$ 6,738,45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資本化金額	\$ 855	\$ 15,987
資本化利率區間	1.43%~1.71%	1.43%~1.71%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建物及公務車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其他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度</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9,376	\$ 4,688
運輸設備(公務車)	8,433	4,280
	<u>\$ 17,809</u>	<u>\$ 8,968</u>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4,096。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1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29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043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12,415。

(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8年	107年
1月1日		
成本	\$ 104,074	\$ 78,587
累計攤銷及減損	(77,769)	(61,621)
	<u>\$ 26,305</u>	<u>\$ 16,966</u>
1月1日	\$ 26,305	\$ 16,96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8,381
移轉	2,579	17,106
攤銷費用	(10,223)	(16,148)
12月31日	<u>\$ 18,661</u>	<u>\$ 26,305</u>
12月31日		
成本	\$ 106,653	\$ 104,074
累計攤銷及減損	(87,992)	(77,769)
	<u>\$ 18,661</u>	<u>\$ 26,305</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管理費用	<u>\$ 10,223</u>	<u>\$ 16,148</u>

2. 本公司未有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22,295	\$ 26,729
未攤銷費用	79,240	128,950
其他資產-其他	2,505	2,506
	<u>\$ 104,040</u>	<u>\$ 158,185</u>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銀行信用借款	\$ -	-	\$ 110,500	1.26%~1.48%
銀行購料借款	467,933	1.85%~3.41%	339,707	3.19%~4.44%
	<u>\$ 467,933</u>		<u>\$ 450,207</u>	

(十三) 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69,588	\$ 64,763
應付薪資	76,793	67,603
應付獎金	27,190	14,359
應付運費	69,074	96,418
其他	142,806	112,228
	<u>\$ 385,451</u>	<u>\$ 355,371</u>

其他應付款－其他係彙總列示其他應付款項單一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十四) 長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	\$ 4,175,728	\$ 4,238,43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3,810)	(62,700)
	<u>\$ 4,051,918</u>	<u>\$ 4,175,730</u>
借款利率	<u>1.43%~1.71%</u>	<u>1.43%~1.71%</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與華南銀行重新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 20 年，授信總額計 \$3,250,000，並舉借 \$3,250,000 償還帳列所有之長期借款，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金額皆計 \$3,250,000；並依約定分期償還本金。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與永豐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 7 年，授信總額計 \$400,000，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金額分別計 \$314,284 及 \$371,430；並依約定分期償還本金。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與新光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 7 年，授信總額計 \$300,000，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金額皆計 \$217,000；並依約定分期償還本金。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與彰化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 7 年，授信總額計 \$400,000，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金額分別計 \$394,444 及 \$400,000；並依約定分期償還本金。
5.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五)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4,907)	(\$ 276,8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9,499	91,1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5,408)	(\$ 185,701)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276,898)	\$ 91,197	(\$ 185,701)
當期服務成本	(4,575)	-	(4,575)
利息(費用)收入	(2,735)	941	(1,794)
前期服務成本	2,325	-	2,325
	(281,883)	92,138	(189,74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785	3,78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486)	-	(48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400)	-	(8,400)
經驗調整	(585)	-	(585)
	(9,471)	3,785	(5,686)
提撥退休基金	-	50,023	50,023
支付退休金	26,447	(26,447)	-
12月31日餘額	(\$ 264,907)	\$ 119,499	(\$ 145,40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300,332)	\$ 109,814	(\$ 190,518)
當期服務成本	(4,583)	-	(4,583)
利息(費用)收入	(2,894)	1,053	(1,841)
	(307,809)	110,867	(196,94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382	3,38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423)	-	(423)
經驗調整	(6,941)	-	(6,941)
	(7,364)	3,382	(3,982)
提撥退休基金	-	15,223	15,223
支付退休金	38,275	(38,275)	-
12月31日餘額	(\$ 276,898)	\$ 91,197	(\$ 185,701)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折現率	<u>0.70%</u>	<u>1.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967)	\$ 7,240	\$ 7,129	(\$ 6,897)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439)	\$ 7,735	\$ 7,639	(\$ 7,38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1,701。

(7)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6,488
2-5年	56,896
5年以上	<u>221,291</u>
	<u>\$ 284,675</u>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489 及\$26,445。

(十六) 股本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200,000，實收資本額為 \$4,733,292，分為 473,32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8年(註)</u>	<u>107年(註)</u>
1月1日(同12月31日)	<u>473,329</u>	<u>473,329</u>

註：(1)單位為仟股。

(2)未減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股數。

2. 庫藏股

(1)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2)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仟股)</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股</u>
子公司-飛得力	投資目的	7,842	\$ 116,469	\$ 13.95
子公司-泰誠	投資目的	5,913	66,566	13.95

		<u>107年12月31日</u>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仟股)</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股</u>
子公司-飛得力	投資目的	7,842	\$ 116,469	\$ 10.85
子公司-泰誠	投資目的	5,913	66,566	10.85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u>普通股溢價</u>	<u>庫藏股票交易</u>	<u>受贈資產</u>	<u>合計</u>
108年1月1日	\$ 37,860	\$ 107,735	\$ 151	\$ 145,746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11,018	11,018
108年12月31日	<u>\$ 37,860</u>	<u>\$ 107,735</u>	<u>\$ 11,169</u>	<u>\$ 156,764</u>
	<u>普通股溢價</u>	<u>庫藏股票交易</u>	<u>受贈資產</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同12月31日)	<u>\$ 37,860</u>	<u>\$ 107,735</u>	<u>\$ 151</u>	<u>\$ 145,746</u>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係股東逾期五年以上未領取之股利。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目前產業處於成熟期，考量未來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於百分之五至五十間，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常會，若發放現金股利，則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會。盈餘分派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配發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惟如有重大投資計劃及未來發展等因素，盈餘得予保留。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分配盈餘；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特別盈餘公積	\$ 3,749	
現金股利	-	\$ -
合計	<u>\$ 3,749</u>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九)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4,274,885</u>	<u>\$ 4,188,813</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08年度		107年度	
地區別	收入	地區別	收入
國內	\$ 145,005	國內	\$ 167,561
亞洲	158,310	亞洲	186,995
美洲	3,409,345	美洲	3,224,526
大洋洲	242,740	大洋洲	213,904
歐洲	204,908	歐洲	260,464
其他	114,577	其他	135,363
合計	<u>\$ 4,274,885</u>	合計	<u>\$ 4,188,813</u>

註：以銷售客戶所在地區別分類。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預收客戶款項	<u>\$ 23,271</u>	<u>\$ 24,944</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客戶款項	<u>\$ 13,414</u>	<u>\$ 2,861</u>

(二十)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1,180	\$ 1,019
股利收入	6,324	3,162
什項收入	5,375	9,284
合計	<u>\$ 12,879</u>	<u>\$ 13,465</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	(\$ 1,802)	(\$ 31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097)	30,3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712)	(25,060)
什項損失	(1,874)	(1,357)
合計	<u>(\$ 21,485)</u>	<u>\$ 3,615</u>

性質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483,625	\$ 149,924	\$ 633,549
勞健保費用	50,106	18,036	68,142
退休金費用	24,933	7,936	32,869
董事酬金	-	2,855	2,855
其他用人費用	28,608	2,833	31,441
	<u>\$ 587,272</u>	<u>\$ 181,584</u>	<u>\$ 768,856</u>

註：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92 人及 1,09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7 人。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因未獲利，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及平均員工薪資分別為 \$695、\$701、\$631 及 \$580，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8.79%。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 -</u>	<u>\$ -</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368)	(160,800)
稅率改變之影響	-	8,905
所得稅利益	<u>(\$ 11,368)</u>	<u>(\$ 151,89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6,186)	(\$ 275,493)
按法令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867)	(4,258)
遞延所得稅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7,086	41,972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98,599	76,979
稅率改變之影響	-	8,905
所得稅利益	<u>(\$ 11,368)</u>	<u>(\$ 151,895)</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636	(\$ 497)	\$ 3,139
產品估計保證費用	2,737	3,011	5,748
火災損失	14,845	(14,845)	-
退休金	44,709	(8,730)	35,979
未休假獎金	3,273	1,066	4,339
呆帳損失	5,363	4,916	10,279
課稅損失	26,122	24,634	50,75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1	1,813	2,084
其他	480	-	480
合計	<u>\$ 101,436</u>	<u>\$ 11,368</u>	<u>\$ 112,804</u>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598	\$ 38	\$ 3,636
產品估計保證費用	372	2,365	2,737
火災損失	12,618	2,227	14,845
退休金	39,499	5,210	44,709
未休假獎金	2,521	752	3,273
呆帳損失	-	5,363	5,363
課稅損失	4,868	21,254	26,12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71	271
其他	408	72	480
小計	<u>63,884</u>	<u>37,552</u>	<u>101,43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呆帳超限轉列收入數	(\$ 193)	\$ 193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732)	732	-
未實現長期國外投資利益	(113,418)	113,418	-
小計	<u>(114,343)</u>	<u>114,343</u>	<u>-</u>
合計	<u>(\$ 50,459)</u>	<u>\$ 151,895</u>	<u>\$ 101,436</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估計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年	\$ 57,351	\$ 57,351	\$ 28,717	115年
106年	342,158	342,158	268,901	116年
107年	384,729	384,729	384,729	117年
108年	492,999	492,999	492,999	118年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年	\$ 57,351	\$ 57,351	\$ 28,717	115年
106年	342,158	342,158	268,901	116年
107年	384,729	384,729	384,729	117年

5. 本公司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六) 每股虧損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虧損 (元)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669,563)	459,574	(\$ 1.46)
<u>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669,563)	459,574	(\$ 1.46)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虧損 (元)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1,225,568)	459,574	(\$ 2.67)
<u>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1,225,568)	459,574	(\$ 2.67)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6,312	\$ 314,07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4,763	125,31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9,588)	(64,763)
減：利息資本化	(855)	(15,987)
本期支付現金	<u>\$ 190,632</u>	<u>\$ 358,638</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450,207	\$ 4,238,430	\$ 4,688,63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7,726	(62,702)	(44,976)
108年12月31日	<u>\$ 467,933</u>	<u>\$ 4,175,728</u>	<u>\$ 4,643,661</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1,355,939	\$ 3,237,114	\$ 4,593,05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05,732)	1,001,316	95,584
107年12月31日	<u>\$ 450,207</u>	<u>\$ 4,238,430</u>	<u>\$ 4,688,63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江西泰豐)	子公司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泰誠)	子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泰鑫)	子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飛得力)	子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HTL)	子公司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FTNA)	孫公司

註：關係人交易事項附註七(二)所述之子公司係指上述關係人之合併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其他營業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商品銷售：		
-FTNA	\$ 1,013,692	\$ 479,133
-其他子公司	131,543	157,121
勞務銷售：		
-其他子公司	2,110	3,974
	<u>\$ 1,147,345</u>	<u>\$ 640,228</u>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價格，視其銷售數量、種類而給予優惠外，與一般經銷商無重大差異，授信期間約為月結 90~180 天，亦與一般客戶相同。勞務銷售係向子公司所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

2. 進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公司	\$ 11,900	\$ 23,458

本公司向子公司進貨係依時價，並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3. 應收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FTNA	\$ 399,080	\$ 275,909
其他子公司	42,509	43,556
	<u>\$ 441,589</u>	<u>\$ 319,465</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及提供勞務等之服務交易，該款項於交易日後 90~180 日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提列負債準備。

4. 其他應收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107	\$ 272

主係代購原物料及提供勞務服務等之應收款項。

5. 應付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1,328	\$ 956

6. 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12,010	\$ 10,242

7. 管理諮詢服務收入(表列「什項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公司	\$ 1,227	\$ 1,985

主係支援子公司資訊系統軟體及電腦設備維護所收取之收入。

8.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向泰誠承租中壢廠房，租賃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子公司－存出保證金	\$ 5,659	\$ 5,659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公司－租金支出	\$ 42,552	\$ 42,552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向泰鑫承租員工停車用地，租賃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子公司－存出保證金	\$ -	\$ 1,414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公司－租金支出	\$ 16,967	\$ 33,934

9. 佣金支出(表列「營業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公司	\$ 6,812	\$ 7,702

主係支付予子公司為本公司於國內銷售所給予之佣金費用。

10. 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公司	\$ -	\$ 13,589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子公司	\$ -	\$ -	\$ 19,200	\$ -

11.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之銀行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江西泰豐	\$ 89,940	\$ 153,575
FTNA	89,940	368,580
其他子公司	-	24,572
	<u>\$ 179,880</u>	<u>\$ 546,727</u>

(美金 6,000仟元) (美金17,800仟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957	\$ 28,215
退職後福利	1,013	1,120
	<u>\$ 26,970</u>	<u>\$ 29,335</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11	\$ 311	海關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410,176	1,410,176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197,853	1,209,005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1,158,274	1,711,486	長期借款
			參與招標、租賃及
存出保證金	11,781	18,897	海關保證金
	<u>\$ 3,778,084</u>	<u>\$ 4,349,56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因購買原料及不動產、廠房及機器設備等，已簽約及開立信用狀而尚未支付價款計\$312,992及\$141,30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4,643,661	\$ 4,688,63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10,020)	(350,399)
債務淨額	4,333,641	4,338,238
總權益	<u>7,319,790</u>	<u>8,028,335</u>
總資本	<u>\$ 11,653,431</u>	<u>\$ 12,366,573</u>
負債資本比率	37.19%	35.08%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3	\$ 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267,077	\$ 255,1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0,020	\$ 350,3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	311
應收票據	2,781	2,763
應收帳款	683,685	763,9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1,589	319,465
其他應收款	483	3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	272
存出保證金	11,781	18,897
	<u>\$ 1,451,057</u>	<u>\$ 1,456,412</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67,933	\$ 450,207
應付帳款	247,460	183,5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28	956
其他應付款	385,451	355,37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010	10,242
租賃負債-流動	9,316	-
租賃負債-非流動	8,614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175,728	4,238,430
存入保證金	2,657	2,539
	<u>\$ 5,310,497</u>	<u>\$ 5,241,282</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新加坡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3,097)及\$30,351。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671 及 \$2,551。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且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之現金流出分別為 \$41,757 及 \$42,384。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2%	0.2%~3%	13%~25%	33%~45%
帳面價值總額	\$ 614,848	\$ 46,449	\$ 489	\$ 12,530
備抵損失	\$ 1,436	\$ 1,282	\$ 69	\$ 4,952
	逾期 181-365天	逾期 365天以上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54%~72%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7,978	\$ 34,695	\$ 746,989	
備抵損失	\$ 20,870	\$ 34,695	\$ 63,304	
	未逾期	逾期 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2%	0%~0.5%	0%~20%	30%~50%
帳面價值總額	\$ 698,788	\$ 56,691	\$ 87	\$ 135
備抵損失	\$ -	\$ 185	\$ -	\$ 67
	逾期 181-365天	逾期 365天以上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8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9,442	\$ 6,832	\$ 801,975	
備抵損失	\$ 30,966	\$ 6,832	\$ 38,050	

-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38,050
減損損失提列	25,254
12月31日	\$ 63,304

	<u>107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_IAS 39	\$ 8,818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8,818
減損損失提列	<u>29,232</u>
12月31日	<u>\$ 38,050</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309,820 及 \$350,199 以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流動資產合計分別為 \$611 及 \$311，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 <u>111,572</u>	\$ <u>83,000</u>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08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70,381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48,788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7,461	-
租賃負債	9,526	8,70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85,135	4,493,920

107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60,631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4,493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65,613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3,767	4,238,091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資產</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663	\$ -	\$ 6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67,077	\$ 267,077

107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59	\$ -	\$ 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55,126	\$ 255,126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7.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評價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公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67,077	\$ 255,126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及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利益比乘數	-	乘數及控制權益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四)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保 證 金 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保證承諾	美金 6,000仟元	美金17,800仟元

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且僅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為之。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民國 108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0	本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3,659,895	\$ 24,616	\$ -	\$ -	\$ -	0.00%	\$ 7,319,790	Y	N	N	
0	"	泰豐輪胎(江西)有 限公司	3,659,895	153,850	89,940	-	-	1.23%	7,319,790	Y	N	Y	
0	"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3,659,895	369,240	89,940	44,970	-	1.23%	7,319,790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5)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a.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限。
b. 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如下：
(a)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且亦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b)本公司對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c)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核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本公司	股票/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22	\$ 163,985	6.32%	163,985	-
"	" / 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	1,370,172	103,092	1.73%	103,092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進(銷)貨之公司 本公司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本公司	銷貨 進貨	\$ 1,013,692 () (1,013,692)	24) 100	月結180天 月結120天	視銷貨情況而定 視進貨情況而定	399,080 (399,080)	35 100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本公司之孫公司	\$ 399,080	3次	\$ -	-	\$ 118,402	\$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交易往來情形	金額				
0	本公司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 89,940	註5	1
0	"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		背書保證	89,940	"	1
0	"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	130,554	註4	3
0	"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		銷貨	1,013,692	"	22
0	"	"	"		應收帳款	399,080	"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5：係關係人間之背書保證情形。

註6：交易金額未達總資產或總營收1%，不予揭露。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註)	本期損益			
本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車輛輪胎鋼圈 及其零配件之銷售 業務	\$ 190,000	\$ 190,000	19,000,000	100%	\$ 225,698	(\$ 9,514)	(\$ 9,514)	9,514	子公司
"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 宅、商業大樓出租 及出售業務	330,000	330,000	33,000,000	100%	437,467	(8,793)	(8,793)	8,793	子公司
"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 宅、商業大樓出租 及出售業務	160,000	160,000	16,000,000	100%	1,627,166	17,753	17,753	17,753	子公司
"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英屬開曼群 島	一般投資	2,149,877	2,149,877	65,331,062	100%	1,337,743	(277,715)	(277,715)	277,715	子公司
"	Highpoint Trading Ltd.	英屬開曼群 島	各種車輛輪胎之銷 售	34,760	34,760	1,000,000	100%	48,988	19,116	19,116	19,116	子公司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2,072,937	2,166,747	103,494,400	100%	1,171,922	(292,278)	(292,278)	292,278	孫公司
"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Delaware)LLC.	美國	一般投資	6,437	6,437	-	100%	46,740	18,298	18,298	18,298	孫公司
"	Win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3,192	3,192	-	100%	2,057	(325)	(325)	325	孫公司
"	佳利萊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商業大樓出租業務	74,523	66,567	2,000,000	100%	35,698	(4,031)	(4,031)	4,031	孫公司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Delaware)LLC.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美國	輪胎經銷	6,437	6,437	-	100%	46,740	18,298	18,298	18,298	孫公司

註：未減除期末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之金額。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種輪胎及橡膠製品	\$ 2,149,974	2	\$ 2,149,974	\$ -	\$ -	\$ 2,149,974	(\$ 292,453)	100%	(\$ 292,453)	\$ 1,108,121	\$ -	-
泰豐輪胎(上海)有限公司	各種車輛輪胎銅圈及其零配件之銷售業務	941	2	-	-	-	-	(276)	100%	(276)	142	-	註4
本公司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2,149,974		\$ 2,149,974	\$ -	\$ -	\$ 2,149,974				\$ 4,391,87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在投資大陸公司，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之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泰豐輪胎(上海)有限公司為Win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3)其他方式

註2：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係自第三地區公司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匯出USD30,000投資設立泰豐輪胎(上海)有限公司。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說明
流動資產		4,167,690	3,553,384	614,306	17.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65,188	9,929,915	(1,164,727)	(11.73)	
其他資產		670,197	715,321	(45,124)	(6.31)	
資產總額		13,603,075	14,198,620	(595,545)	(4.19)	
流動負債		1,531,549	1,204,298	327,251	27.17	1.24 億長期借款轉入
非流動負債		4,751,736	4,965,987	(214,251)	(4.31)	
負債總額		6,283,285	6,170,285	113,000	1.83	
股本		4,733,292	4,733,292	0	0.00	
資本公積		156,764	145,746	11,018	7.56	
保留盈餘		2,584,233	3,263,457	(679,224)	(20.81)	108 年度虧損 669,563
股東權益總額		7,319,790	8,028,335	(708,545)	(8.83)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差異說明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9,559	18,232	21,327	116.98		
營業收入淨額	4,541,002	5,008,113	(467,111)	(9.33)		
銷貨成本	3,855,187	4,660,853	(805,666)	(17.29)		
營業毛利	685,815	347,260	338,555	97.49	1. 平均銷售價格上升 2. 產量上升，原料成本下降	
營業毛利淨額	685,815	347,260	338,555	97.49		
營業費用	1,071,849	1,270,159	(198,310)	(15.61)	107 年江西廠員工資遣費	
營業損失	(386,034)	(922,899)	(536,865)	(58.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6,818	49,009	(2,191)	(4.4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23,212	511,468	(188,256)	(36.81)	提列江西廠資產減損損失約 2.14 億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662,428)	(1,385,358)	(722,930)	(52.18)		
所得稅利益	1,658	146,064	(144,406)	(98.8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損	(660,770)	(1,239,294)	(578,524)	(46.68)		
停業單位(損失)利益	(8,793)	13,726	(22,519)	(164.06)		
本期淨損	(669,563)	(1,225,568)	(556,005)	(45.37)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30.49	33.40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3.29	83.20	(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84	2.09	36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 + (2) - (3)	預計現金不足數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319,655	841,522	1,143,810	1,017,367	不適用	不適用

說明：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依年度預算估算來自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 投資活動：主要係購置固定資產等資本支出。
- 籌資活動：因應營業活動之短期資金融通及資本支出之中長期貸款。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之分析：

預計未來一年之現金淨流入加上期初之現金餘額約 2,161,177 仟元，大於淨現金流出約 1,143,810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

本公司轉投資中國江西廠停產並提列設備減損，中國內銷市場委託國內代工廠貼牌供貨，搭配進口胎，延續 RE 市場、加強鞏固既有經銷商通路。

(二)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觀音廠二期擴建。

六、風險事項評估分析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支應營業活動所產生之長、短期負債，將視市場情況及年度預算資金需求採取適當比例之固定利率融資工具，以降低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超過一半以上的資本支出及製造成本以美元及歐元支付。超

過 90%之營收來自美元及其他貨幣，因此，匯率若有大幅變動，均可能對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公司主要使用外幣短期借款及遠期外匯合約，從事外匯避險。

3. 通貨膨脹

當市場對於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的預期心理突然產生變化時，往往影響全球經濟及市場效率，對總體及個體經濟產生不利的影響，並引起各類資產市場價值的波動。這些波動可能對公司的營運成本帶來負面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等投資活動。
 - (2)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程序」辦理及經由審慎之作業程序評估，且貸與總額及單一對象皆有限額。目前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子公司，因係百分之百投資，風險有限。
 - (3) 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亦分散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且衍生性商品交易均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主要以規避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之外幣部位匯率風險及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營運之衝擊。
-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費用
1. 公司為滿足競爭市場需求，在近年不斷推出各系列產品線，如高性能輪胎二代商品化，使兩地產品線更符合世界市場需求，以期創造最大利潤。
 2. 配合未來年度研發計劃之順利執行，本公司每年提撥營業額一定比例投入新產品之開發，並依計劃編列年度預算予以支應。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近期中美貿易戰爭，美國對中國提高懲罰性關稅，可望原中國銷售美國訂單能產生轉單效應。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公司為因應經濟環境的迅速變遷，在軟硬體設備方面不斷提升，朝企業總體資源整合及電子化進行，如導入自動生產排程系統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以提高生產作業流程及管制效率，強化本公司市場競爭力。輪胎產業近年來由於中國產能供過於求，打亂市場價格，形成惡性競爭。本公司將朝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降低生產成本及維持品質，提高競爭力，以期改善獲利。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了企業生根亦表示與台灣共生共存，與『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之企業理念，本公司當然不能置外於社會評價與認同，故長久以來本公司一直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例如：協辦地方政府的民俗活動，捐地興建公園及里民活動中心，或超額僱用殘障員工，又經由馬歧山基金會，主辦各項公益活動回饋地方。
對環境保護措施改善不遺餘力，投入新設備或改造，期使達到綠色工廠之水準，給予社會肯定與正面評價。另外本公司亦在組織上成立「危機應變體制」，以因應任何法令上、品質上、安全上等之危機發生時，能以最迅速且有效的對應措施。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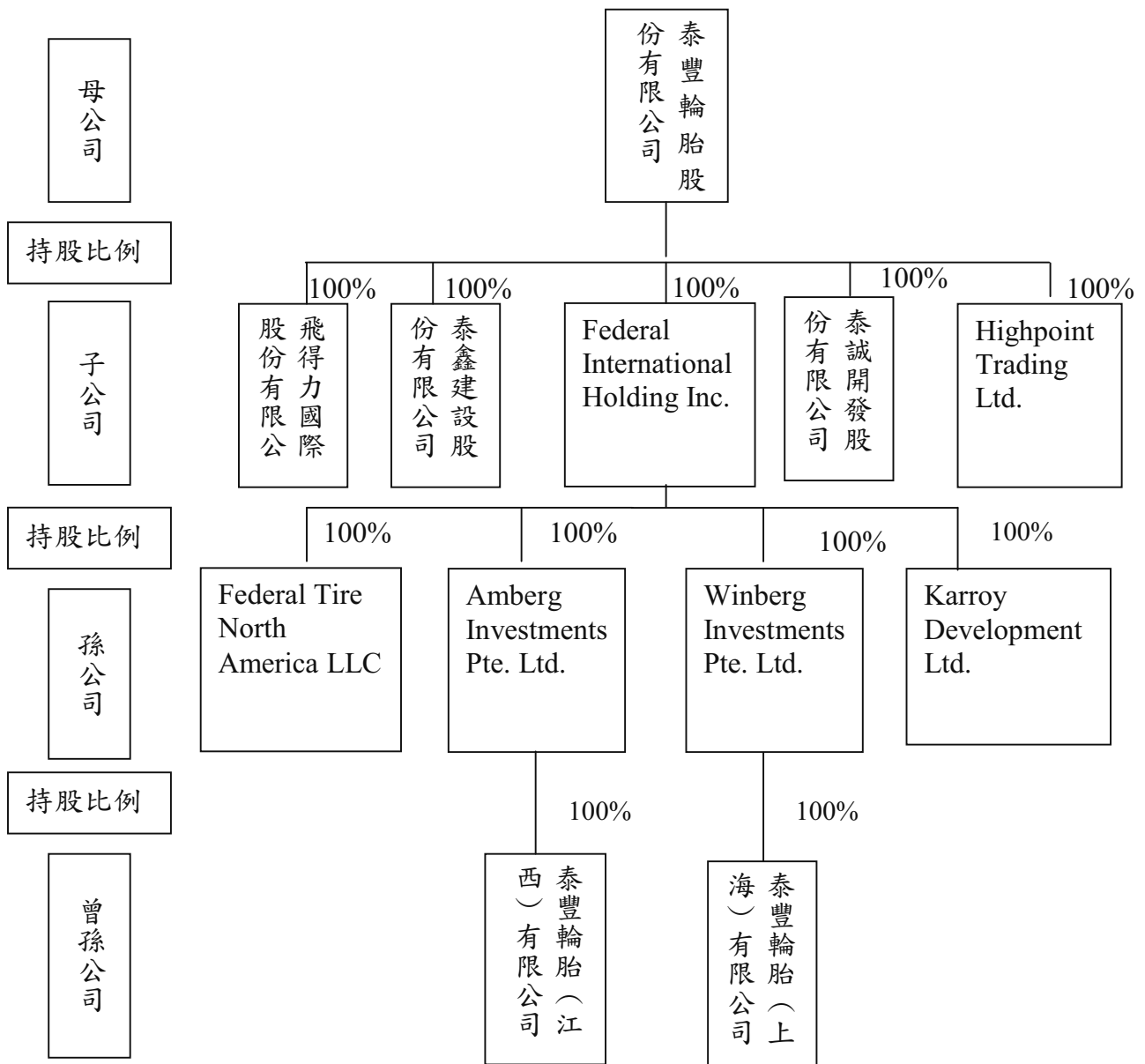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泰豐集團投資架構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0.09.16	台北市雨農路14號1樓	TWD 190,000	各種車輛輪胎鋼圈及其零配件之銷售業務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2.10.01	台北市雨農路14號1樓	TWD 330,000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租售業務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4.02.15	台北市雨農路14號1樓	TWD 160,000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租售業務
Highpoint Trading Ltd.	92.01.03	Floor 4, Willow House, P. O. Box2804, GrandCayman KT1-1112, Cayman Islands	USD 1,000,000	各種車輛輪胎之銷售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93.04.27	Scotia Centre, 4 th Floor, P. O. Box2804, George Town, GrandCayman Island	USD 65,331,062	一般投資業務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85.06.26	8 Cross Street #11-00 PWC Building Singapore 048424	SGD 103,587,418	一般投資業務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86.01.08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上海路639號	CNY 538,973,200	生產和銷售各種輪胎及橡膠製品
Karroy Development Ltd.	96.11.12	Room 1401, 14/F., Kowloon Center, 29 Ashle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HKD 2,000,000	商業大樓出租業務
Win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104.9.21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 O. Box1225, Apia, Samoa.	USD 100,000	一般投資業務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104.9.16	160 Greentree Drive, Ste. 101 Dover, Delaware 19904	USD 200,000	輪胎經銷
泰豐輪胎(上海)有限公司	105.3.25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仙霞路579弄38號2幢222室	CNY 200,460	各種車輛輪胎鋼圈及其零配件之銷售業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投資、銷售、建設。

(5)各關係企業董事及總經理資料。

各關係企業董事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豐輪胎代表人：馬述健	19,000,000	100%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豐輪胎代表人：馬述健	33,000,000	100%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豐輪胎代表人：馬述健	16,000,000	100%
Highpoint Trading Ltd.	董事	泰豐輪胎代表人：馬述健	USD 1,000,000	100%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董事	泰豐輪胎代表人：馬述健	USD 65,331,062	100%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董事	泰豐輪胎代表人：馬述健	SGD 103,587,418	100%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泰豐輪胎代表人：吳郁 泰豐輪胎代表人：馬述健 泰豐輪胎代表人：黃強 黃強	CNY 538,973,200	100%
Karroy Development Ltd.	董事	泰豐輪胎代表人：馬述健	HKD 2,000,000	100%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董事	泰豐輪胎代表人：李信諭	USD 200,000	100%
Win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董事	泰豐輪胎代表人：馬述健	USD 100,000	100%
泰豐輪胎(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泰豐輪胎代表人：馬述健	CNY 200,460	100%

(6)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299,826	73,736	226,090	231,735	(8,789)	(9,514)	(0.50)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532,985	64,637	468,348	0	(21,908)	(8,793)	(0.27)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2,307,918	1,164,219	0	1,171,922	0	(317)	(292,278)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2,320,279	1,160,615	33,161	1,108,121	138,424	(84,958)	(292,453)	
Highpoint Trading Ltd.	29,980	48,987	0	48,988	10,232	(4,668)	19,116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1,958,623	1,345,802	240	1,337,743	0	(896)	(277,715)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2,128,721	516,522	1,612,199	42,605	22,164	17,753	1.11
佳利萊發展有限公司	7,698	68,000	32,316	35,698	0	(268)	(4,031)	
Win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2,998	2,069	0	2,057	0	(62)	(325)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5,996	529,387	482,648	46,740	1,061,044	26,460	18,298	
泰豐輪胎(上海)有限公司	861	142	0	142	0	(233)	(276)	

註：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以108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日及全年度平均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馬述健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目	發行日期： 尚未發行 (註)	發行日期： 尚未發行 (註)	發行日期： 尚未發行 (註)	發行日期： 尚未發行(註)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甲種特別股	乙種特別股	丙種特別股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A. 私募特別股價格訂定之依據，以不低於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且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理論價格係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利，該未考量之權利應自發行條件中剔除。</p> <p>B. 私募特別股之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日後市場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訂定之。</p> <p>C.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案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p>			<p>A.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以不低於定價日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且不低於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p> <p>a.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B. 私募普通股之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且不低於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之範圍內，視日後市場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訂定之。</p> <p>C.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案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應募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及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之時效性，且相較於公開募集，私募有價證券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營運狀況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尚未發行	尚未發行	尚未發行	尚未發行
應募人資料	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尚未發行	尚未發行	尚未發行	尚未發行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尚未發行	尚未發行	尚未發行	尚未發行

項目	發行日期： 尚未發行 (註)	發行日期： 尚未發行 (註)	發行日期： 尚未發行 (註)	發行日期： 尚未發行(註)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尚未發行	尚未發行	尚未發行	尚未發行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尚未發行	尚未發行	尚未發行	尚未發行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尚未發行	尚未發行	尚未發行	尚未發行

註：私募特別股及私募普通股業經 109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與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仟元	自有	100	96.08.05	0	0	0	5,913,145 股 66,566 仟元	0	0	0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仟元	自有	100	96.08.05	0	0	0	7,842,462 股 116,469 仟元	0	0	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固定資產折舊方法及年限

採直線法計列折舊：

1. 房屋及建築： 5 至 50 年
2. 機器設備： 8 至 25 年
3. 辦公設備： 3 至 13 年
4. 其他設備： 3 至 9 年

(二) 資產及負債評價科目之提列方式

備抵呆帳依應收帳款帳齡提列：

1. 未逾期：0%~0.3%
2. 逾期 30 天以內：0%~5%
3. 逾期 31—90 天：0%~20%
4. 逾期 91—180 天：30%~50%
5. 逾期 181—365 天：80%
6. 逾期 365 天以上：100%

- (三)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程序：
本公司無明文制訂相關作業程序，目前依交易所制訂之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處理。
- (四) 財務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本公司 108 年財務有關人員並無取得相關證照。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卅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馬述健



